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滙豐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局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4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限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分別送交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重要通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節。欲接納要約之任何人士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有關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重要通知	v
釋義	1
滙豐函件	7
董事局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以下資料對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屬重要。

閣下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全文，包括其附錄及接納表格。

-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購股權要約價**：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內「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
- **接納要約之方式**：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或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交回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 **接納之最後期限**：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日期)停止接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 **結算**：現金付款將於收到 閣下有效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更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¹⁾.....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3)、(4)}.....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2)、(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於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長之公告^{(2)、(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要約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應付

要約款項付款之最後日期⁽⁴⁾.....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除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香港時間)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概無義務延長要約。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倘購股權於接納時已失效，則該等購股權不合資格供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有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由於要約為無條件，有關期間之開始日期應為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預期時間表

4. 就與獲接納的要約有關之要約股份(扣除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日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致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提示

要約人有意向全體股東(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然而，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任何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於有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人士保證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要約的任何修訂，(ii)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有關接納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履行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該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收取本綜合文件，或只有在遵守要約人董事認為過度繁苛(或不符合要約人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才可收取本綜合文件，將不會向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本綜合文件。就此，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只會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本綜合文件為過於繁苛時才會授出。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提供本綜合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如執行人員授出任何該等豁免，及在執行人員同意的規限下，要約人保留就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與要約條款有關的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刊登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有關要約的任何事宜通知已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而該等報章不一定於該等人士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中發行。即使該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沒有收到或閱讀該通知，該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致美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提示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該等法律及規則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按香港之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之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美國適用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延伸至美國。

重要通知

因此，要約將遵守香港相關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或有別於美國境內所適用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和美國相關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位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務請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

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乃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完全比較。由於滙豐、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索償。此外，滙豐、要約人及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滙豐、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之裁決或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期間或之前，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以外之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滙豐及其聯屬人可繼續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以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倘適合)上調要約價以便與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購買之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共同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詳情(並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要約人而言，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包括以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並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該身份的滙豐集團成員公司)，及為避免疑問，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應包括參與基金；就HNA Finance I而言，指與HNA Finance I一致行動的人士；在上述各情況下，「一致行動人士」均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釋 義

「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期權、權益、出售權、擔保契約、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回購、售後租回安排、優先購買權、遞延購買、優先拒絕權、優先權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性質的權利或就任何以上各項所訂立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執行董事轉授職能的人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而「接納表格」一詞指各份及任何一份表格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接納及註銷黃色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白色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HNA Finance I的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及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滙豐集團」	指	滙豐及控制滙豐、受滙豐控制或所受控制與滙豐一樣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局獨立董事委員會，藉此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作出
「啟德物業」	指	一塊位於香港九龍啟德第1L區2號地盤，總地盤面積約9,482平方米稱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之土地及該地盤上的在建發展項目
「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要約而言，指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受股份要約規限的股份。要約股份包括滙豐集團成員公司以彼等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所持的股份，以及滙豐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股份
「要約人」	指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Times Holdings 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要約」指兩者任何之一
「要約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要約截止之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的第21個曆日，或如要約延長，則指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就行使價為1.75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為1.25港元，及就行使價為1.90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為1.10港元，應由要約人支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由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釋 義

「參與基金」	指	(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ux) SCSp ; (ii) 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Asia II-SMD L.P. ; (ii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 ; (iv) BTAS NQ Holdings L.L.C. ; (v) 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 ESC L.P. ; (v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NQ L.P. ; (vi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1-NQ L.P. ; (vii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2-NQ L.P. ; (ix) 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F-NQ L.P. ; (x) 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Offshore) VIII-SMD L.P. ; 及 (xi) 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VIII-NQ-ESC L.P.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詮釋本綜合文件之目的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詞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負責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要約股份接收及處理股份要約之接納文件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2,340,904,13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9.5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由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收購要約股份

釋 義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由要約人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或不可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HNA Finance 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就HNA Finance I有條件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購買待售股份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HNA Finance I向要約人交付待售股份及要約人向HNA Finance I支付3,922,712,393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與HNA Finance 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HNA Finance I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2,340,904,131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9.54%)，代價為7,022,712,393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3.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及買賣協議交割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05,734,062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1.47%)，及HNA Finance I並未保留 貴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A Finance I不再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並就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比之要約。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以及有關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資料詳情。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附錄一—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其隨附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審慎考慮「董事局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資料，以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隨附接納表格及附錄。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為符合收購守則，滙豐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將為：

就每股要約股份 **3.00 港元現金**

在股份要約下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全數繳足及不含任何產權負擔，而且在收購時連同已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309,61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232,68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76,9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90港元。購股權要約乃根據下列條款作出：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75**港元的購股權 **1.25 港元現金**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90**港元的購股權 **1.10 港元現金**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上述(i)每份行使價為1.75港元的購股權及(ii)每份行使價為1.90港元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相等於各自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價。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有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一經接納便不可撤銷及不得被撤回。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66,035,709股已發行股份及合共就309,61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的購股權。以下為未行使購股權的列表：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1.75	232,68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¹⁾	232,68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1.90	76,9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¹⁾	76,930,000

附註：

- (1) 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

所有購股權均為授予 貴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於本函件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及並不預期有任何已發行並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基於每股3.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值為10,098,107,127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合共持有2,405,734,062股股份，將有960,301,647股要約股份。基於每股3.00港元的股份要約價及假設在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購股權，股份要約的估值約為2,880,904,941港元及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需的總額為375,473,000港元。基於上述事項及假設在要約結束前沒有行使購股權，要約的估值合共約為3,256,377,94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09,61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270,17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及39,4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為不可行使。假設所有270,170,000份可行使的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前被行使，貴公司將發行270,170,000股新股份，約佔 貴公司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7.43%。假設股份要約(包括可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後發行的該等270,170,000股新股份)被全數接納，以及就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亦被全數接納，則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3,740,396,941港元。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代表：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
- (b) 股份於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62港元溢價約14.50%；
- (c) 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47港元溢價約21.46%；
- (d) 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4港元溢價約28.21%；
- (e) 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7港元溢價約26.58%；
- (f) 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4港元溢價約28.21%；
- (g) 股份於截至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5港元溢價約46.34%；
- (h)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0港元折讓約21.05%；及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1港元折讓約16.90%。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3.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為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予HNA Finance I之價格。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3.01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1.46港元。

接納

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被延長或修改，否則要約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及自該日期起獲接納，並仍將可供接納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要約截至日期)。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的權利。除非要約先前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期，否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取接納表格，方為有效。

要約一經接納，即屬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亦不得被撤回，惟在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付款

接納要約須支付之現金，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妥為填寫的要約接納書及就有關接納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相關憑證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令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倘適用)之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對已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由每位股東根據要約人須為該人士所持股份支付之代價金額或(如屬更高者)供接納的要約股份市值按0.1%比率繳納(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該等印花稅將從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予該人士之現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自行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代接納股東支付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納之股份須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無需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要約將受一項條款約束，就是任何人士如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購入的股份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概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形式售出，及在購入時連同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日期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此宣佈、作出或支付或同意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財務資源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9,61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當中270,17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及39,440,000份購股權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為不可行使。假設全部270,17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及購股權要約就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而言亦獲全數接納，要約的最高現金代價為約3,740,396,941港元。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份(假設全部270,170,000份可行使購股權在要約截止前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數接納)須支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總額將為3,691,415港元。要約人擬利用從參與基金獲得的股權承諾，以提供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代價及買方就要約股份的從價印花稅所需的資金。各參與基金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

要約人擁有由參與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發出的具約束力股權承諾書，據此，參與基金已同意，按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ux) SCSp、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Asia II– SMD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BTAS NQ Holdings L.L.C.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 ESC L.P.合共80%以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1-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2-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F-NQ L.P.、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Offshore) VIII-SMD L.P.、BTAS NQ Holdings L.L.C.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VIII-NQ-ESC L.P.合共20%的比例，向要約人提供資金以供其用於支付要約的代價以及要約人須支付的所有與要約有關的成本及開支。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ux) SCSp的一般合夥人為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 II (Lux) S.a.r.l.。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Asia II– SMD L.P.的一般合夥人為Blackstone Family GP L.L.C.。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Asia II L.P.。BTAS NQ Holdings L.L.C.的管理成員為BTAS Associates NQ L.L.C.。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 ESC L.P.的一般合夥人為BREP Asia II L.L.C.。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1-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2-NQ L.P.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F-NQ L.P.各自的一般合夥人均為Blackstone Real Estate Associates (Offshore) VIII-NQ L.P.。Blackstone Family Real Estate Partnership (Offshore) VIII-SMD L.P.的一般合夥人為Blackstone Family GP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VIII-NQ-ESC L.P.的一般合夥人為BREP VIII-NQ (Offshore) GP L.P.。參與基金之每一位一般合夥人均單獨由Blackstone控制。

滙豐(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要約獲全數接納所需的資金。

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資料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Times Holdings I Limited全資擁有，Times Holdings I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REP VIII Times SBS Limited、BREP Asia II Times SBS Limited及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Pte. Ltd.分別擁有約0.1664%、0.4988%及99.3348%。

BREP VIII Times SBS Limited由參與基金之一(即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VIII-NQ-ESC L.P.)全資擁有，而BREP Asia II Times SBS Limited則由另一支參與基金(即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ESC L.P.)全資擁有。

BREP Asia II Holdings I (NQ) Pte. Ltd.由BREP Asia Holdings I (NQ) L.P.全資擁有，BREP Asia Holdings I (NQ) L.P.為一支由除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Offshore) VIII-NQ-ESC L.P.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Holdings Asia II-ESC L.P.以外的參與基金所投資的基金。主要的參與基金為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P.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Asia II (Lux) SCSp(該等基金合共擁有70億美元的投資者資本承諾)，以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1-NQ L.P.、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 TE. 2-NQ L.P.及Blackstone Real Estate Partners (Offshore) VIII.F-NQ L.P.(該等基金合共擁有155億美元的投資者資本承諾)。該等參與基金均由Blackstone管理及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

The Blackstone Group L.P.在房地產投資領域具有全球領導地位。The Blackstone Group L.P.的房地產業務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管理的投資者資金約1,200億美元。The Blackstone Group L.P.的房地產組合包括位於美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酒店、辦公室、零售、工業及住宅物業。The Blackstone Group L.P.亦經營領先的房地產融資平台，包括管理公開買賣的Blackstone Mortgage Trust。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Tides Holdings II Ltd.(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2,405,734,062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47%)。除此之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對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權利。

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於股份權益之披露及有關要約之承擔」一段。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之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內，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不包括要約人的聯繫人在非全權委託的基準下進行的交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就 貴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進行價值交易。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於買賣協議交割後，擬償還若干 貴集團現有貸款融資或就該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透過將 貴集團於香港的房地產資產變現及分派 貴公司的閒置現金，優化及合理地處理 貴集團的資產組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據此，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Omnilink Asse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會德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abulous New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3,912,225,000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買賣Twinpeak Assets Limited(「**Twinpea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winpeak於完成時欠付Omnilink Assets Limited的貸款(「**啟德出售交易**」)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啟德買賣協議**」)。Twinpea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璋發展有限公司為啟德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收到的通知，Fabulous New Limited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非 貴公司的股東。

亦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據此， 貴公司宣佈啟德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誠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貴集團擁有手頭現金總額約4,900,000,000港元(包括固定存款及無抵押銀行結餘約3,430,0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結餘約40,000,000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約1,430,000,000港元)。誠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 貴公司預期來自啟德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000港元(待落實)，其中560,000,000港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而向 貴公司發放有關託管金額須受啟德買賣協議的條款所限。誠如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中所披露， 貴公司已將部分有關所得款項用於償還 貴集團銀行借款229,000,000港元，及董事局尚未就剩餘所得款項的用途作出任何最終決定。

有關分派 貴公司的閒置現金，要約人擬促使 貴公司宣佈進行分派，該分派如宣佈及獲批准，將派付予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某個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該分派如宣佈及獲批准，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將無權享有分派。根據其可得的資料，於計及 貴集團於啟德出售交易完成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要約人初步估計可能分派的金額將不少於39.0億港元。可能分派的最終金額將於計及 貴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為落實分派，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可能減少，而該項減少將需要股東的特別決議，因此，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派付。倘分派的金額及記錄日期獲董事局確定及批准，屆時 貴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以上所述外，要約人的意向為按照現時經營之方式繼續 貴集團現有的地基打樁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不會對該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除於下文「 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詳述的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在要約完成後對 貴公司的管理層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員的聘用。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及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局新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函件「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結束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向經挑選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有關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

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i)執行董事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陳超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張佩華先生、鄧竟成先生、楊涵翔先生及莊健豪先生辭任董事局職務將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要約人已向董事局提名六名新非執行董事且該等提名人將獲委任為新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有關該委任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董事局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在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HNA Finance I及滙豐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要約的其他詳情

有關要約的其他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編製以符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在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情況下所披露者一致。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股份要約意向的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將寄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寄予彼等，或如屬聯名股東，寄予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滙豐、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貴公司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貴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股份所涉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第18至22頁的「董事局函件」，第23至2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5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有上述函件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以了解彼等就要約提出的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環球銀行顧問董事總經理
Stephen J. Clark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陳超先生(聯席主席)
孫乾皓先生(聯席主席)
何家福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潮澤先生(副主席)
劉軍春先生(副主席)
黃琪珺先生
郭可先生
張佩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
楊涵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謝文彬先生
龍子明先生
李傑之先生
莊健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2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據此，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聯合宣佈，(其中包括)受限於買賣協議交割的前提下，滙豐代表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並就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比之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交割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及買賣協議交割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05,734,062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1.47%)，及HNA Finance I並未保留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NA Finance I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並就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比之要約。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主要條款的詳情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滙豐函件」，而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本綜合文件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本函件作為其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函件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意見。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下列有關要約的資料乃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滙豐函件」作出。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價為：

就每股要約股份 **3.00 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3.00港元相等於要約人為買賣協議下之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予HNA Finance I之價格。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309,610,0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232,68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76,93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1.90港元。購股權要約乃根據下列條款作出：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75**港元的購股權 **1.25 港元現金**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90**港元的購股權 **1.10 港元現金**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上述(i)每份行使價為1.75港元的購股權及(ii)每份行使價為1.90港元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相等於各自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價。

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向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稅務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滙豐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

向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的有效性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本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滙豐函件」內「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股份代號687進行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366,035,709股已發行股份及合共就309,61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的購股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滙豐函件」內「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

董事局注意到，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滙豐函件」內「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載的資料，要約人擬於買賣協議交割後，償還若干本集團現有貸款融資或就該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董事局進一步注意到，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透過將本集團於香港的房地產資產變現及分派本公司的閒置現金，優化及合理地處理本集團的資產組合。

此外，董事局注意到，有關分派本公司的閒置現金，要約人擬促使本公司宣佈進行分派，該分派如宣佈及獲批准，將派付予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某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該分派如宣佈及獲批准，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將無權享有分派。根據其可得的資料，於計及本集團於啟德出售交易完成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要約人初步估計可能分派的金額將不少於39.0億港元。可能分派的最終金額將於計及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後釐定。為落實分派，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可能減少，而該項減少將需要股東的特別決議，因此，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派付。倘分派的金額及記錄日期獲董事局確定及批准，屆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注意到，要約人的意向為按照現時經營之方式繼續本集團現有的地基打樁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不會對該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局亦注意到，除「滙豐函件」內「 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詳述的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外，要約人無意在要約完成後對本公司的管理層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僱員的聘用。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滙豐函件」中所述，要約人無意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及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局亦注意到，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的董事局新任董事(詳情載於「滙豐函件」中「 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向經挑選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上出售其於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要約決定將予採取的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5至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滙豐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

閣下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 閣下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其中本函件構成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即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5頁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有意提請閣下垂注第18頁至22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第7頁至17頁所載的「滙豐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考慮綜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文件所載的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然而，有意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包括於購股權失效前已行使購股權者)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監控股份於要約期之成交價及流通性，倘出售股份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全部交易費用後)分別高於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視乎彼等本身情況，分別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轉換購股權並出售轉換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亦務請注意，由於行使購股權辦理行政手續需要時間，因此行使購股權與接獲轉換股份之間將存在時間差異。因此，有意行使購股權之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上述時間差異內留意股份之可能價格波動。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建議閱讀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5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均務須明白，在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乃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彼等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此外，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列之要約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

楊涵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謝文彬

龍子明

李傑之

莊健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以就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HNA Finance I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HNA Finance I有條件地同意出售2,340,904,13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9.5%，總代價約為7,022,7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3.00港元) (「成交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交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緊隨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要約，並就所有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可比之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所公佈，由全部非執行董事(即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藉此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的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的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此案例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建議。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乃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已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綜合文件附錄二「重大變動」一節所載之彼等之陳述，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貴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情況。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至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及於綜合文件日期屬真實。於綜合文件日期後直至要約期末，倘該等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儘快告知股東。

吾等並無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考慮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

滙豐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3.00 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價3.00港元相等於成交價，乃經要約人與HNA Finance I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i)股份之現行市價；(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i) 貴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iv)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v)出售 貴集團於啟德的餘下地塊，即啟德物業(「啟德出售交易」)及收購位於荷李活道151號名為「CentreHollywood」的物業(「荷李活道151號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前景的影響。

購股權要約

滙豐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75 港元**的購股權..... **1.25 港元現金**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1.90 港元**的購股權..... **1.10 港元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309,6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包括232,680,000份行使價為1.75港元的購股權及76,930,000份行使價為1.90港元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因此，要約人按「透視」原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可比要約分別為1.25港元及1.1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吾等於「購股權要約」一節內的分析。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後，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聯合公告日期所附有或其後將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除外，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滙豐函件」、「董事局函件」各節及相關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其附錄的全部有關章節。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聯合公告，載明滙豐會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惟須待買賣協議交割發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交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於買賣協議交割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05,734,062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1.5%。

由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收購守則，滙豐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要約包括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現金作出的股份要約及按每份購股權的相關現金購股權要約價作出的購股權要約。

2.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亦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擁有權益。股份已自一九九一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市值為約10,100,000,000港元。

地基打樁

貴集團的地基打樁業務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該公司為香港及澳門公共及私營歷史悠久的行業參與者。於過去兩年，地基打樁業務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 貴集團收益的大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地基打樁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494,100,000港元及2,530,500,000港元，佔 貴集團有關綜合收益的約75.8%及85.2%。 貴集團近期處理的主要項目包括公屋項目、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及商業發展項目。

如 貴集團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地基打樁業務的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勞工短缺及經營成本上漲等其他負面因素，地基打樁業務的利潤率於近年受到負面影響。

物業發展及投資

貴集團亦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中擁有權益，並已在中國完成若干住宅及商業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貴集團擴大其於香港的物業發展業務，自香港政府收購兩幅位於九龍啟德的地塊，總代價約13,000,000,000港元，此等收購為「引人注目」收購。鑒於大量的資金需求，貴集團於當時期間進行了若干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當時擬收購合計地盤面積約為16,800平方米，而最高允許可發展建築面積合共約為90,719平方米的兩幅地塊發展為私人住宅物業。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尾開始考慮變現其物業權益，包括出售於上海、瀋陽及天津的物業項目及啟德的一幅地塊(新九龍內地段第6564號，「**6564號地塊**」)。出售 貴集團於啟德的餘下地塊，即啟德物業(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 貴集團於瀋陽的物業項目(「**瀋陽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貴集團收購位於香港荷李活道名為「CentreHollywood」的物業，代價為7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相關公告載述，上述收購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可利用其在物業市場的經驗，及使用 貴集團自身財務資源。

於該等措施後，貴集團持有大量現金(扣除部分借貸)及投資，而其活躍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地基打樁。不少於現金淨額一半的金額擬將於要約截止後用作派付股息，而投資擬將以變現。地基打樁業務擬繼續如現時般作為主營業務經營。

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貴集團投資若干不動產及交通相關行業，包括：

- (i) 認購兩項投資基金（「該等基金」），即HKICIM Fund II, L.P.及HKICIM Fund III, L.P.，該等基金主要投資於九龍啟德的兩幅土地（新九龍內地段第6565號及新九龍內地段第6562號）。貴集團亦擔任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貴集團的投入總額為約1,400,000,000港元，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退還 貴集團；
- (ii) 認購香港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航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ii) 作為一項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就可能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進而將參與中國海南省的高鐵項目招標；及
- (iv) 以成本約345,200,000港元向第三方金融機構購買非上市投資基金。

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進一步分析，包括上述投資，載於「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

3.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及摘要自 貴集團年報。有關進一步詳情及 貴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收益	(i)	2,971,170	3,290,156	3,030,560	4,057,316
銷售成本		(2,846,748)	(3,090,007)	(2,455,043)	(3,132,343)
毛利		124,422	200,149	575,517	924,973
毛利率		4.2%	6.1%	19.0%	22.8%
其他收入及盈利		220,518	56,847	56,149	146,4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ii)	1,030,055	-	-	-
銷售支出		(24,553)	(39,590)	(32,722)	(50,767)
行政支出	(iii)	(297,789)	(90,946)	(57,681)	(54,627)
管理層獎勵花紅		-	-	(192,408)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23,175	23,215	32,390
其他支出，淨額	(iv)	(498,837)	(35,677)	(8,007)	(35,047)
融資成本		(60,584)	(18,490)	(9,065)	(11,496)
除稅前溢利		493,232	95,468	354,998	951,837
所得稅開支		(132,336)	(90,035)	(226,641)	(439,329)
本年度/期間溢利		360,896	5,433	128,357	512,508
股東應佔溢利	(v)	360,908	6,004	134,050	396,87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64	0.25	13.71	45.37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股息		-	-	-	20.0
- 末期股息		-	10.0	1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概要，乃摘錄及摘要自 貴集團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i>分部收益</i>				
地基打樁	2,530,539	2,494,053	2,115,532	3,018,427
物業發展及投資	282,973	738,420	888,553	986,141
<i>分部業績</i>				
地基打樁	(23,306)	146,873	274,707	394,605
物業發展及投資	578,524	51,807	312,494	640,380
<i>分部利潤率</i>				
地基打樁	(0.9)%	5.9%	13.0%	13.1%
物業發展及投資	204.4%	7.0%	35.2%	64.9%

(i) 收益及分部業績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a)地基打樁及(b)物業發展及投資。吾等於下文呈報 貴集團於上述期間分部表現的簡要回顧。

(a) 地基打樁

地基打樁分部的收益根據各建築工程合約的完工比例確認，按收益貢獻計，為 貴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於上文呈報的所有期間內，佔 貴集團收益的約70%或以上。分部收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呈下行趨勢，但於過去兩年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約2,494,100,000港元及2,530,500,000港元。分部業績於近年來整體下滑，及分部利潤率受勞工短缺及經營成本上漲等多項市場因素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錄得地基打樁業務分部虧損約23,300,000港元。

(b) 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的收益主要指銷售中國住宅物業(即 貴集團於上海、天津及瀋陽的物業項目)的所得款項。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22.4%及9.5%，分部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約73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283,0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完成有關 貴集團上海及天津物業項目的出售及 貴集團瀋陽項目向買家交付的完工物業數量減少所致。

分部業績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至約57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出售收益總額約1,026,600,000港元，部分被撇減發展中物業約452,900,000港元所抵銷，進一步闡述載於下文。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完成啟德出售交易及瀋陽出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後，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並無其他物業發展項目。位於荷李活道151號的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

(ii)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約1,030,100,000港元，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 貴集團於上海及天津的物業項目，出售總收益為約440,200,000港元；及(ii)以代價約6,348,300,000港元出售從事6564號地塊物業發展的物業公司，出售收益為約586,400,000港元。

(iii)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支出。於二零一八年，貴公司已向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貴集團僱員授出合共385,830,000份購股權。根據吾等的經驗，此乃相對大量的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確認購股權支出約160,100,000港元。

(iv) 其他支出，淨額

其他支出主要為外幣匯兌虧損及衍生工具之其他公平值虧損。其他支出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啟德物業確認撇減發展中物業約452,900,000港元，原因在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估值釐定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當時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v)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於上述呈報期內有所波動。尤其是，其由二零一七年的約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36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030,100,000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撇減發展中物業約452,900,000港元；(ii)購股權支出約160,100,000港元；及(iii)如上文所述，地基打樁分部溢利貢獻整體下降。倘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出售收益及發展中物業撇減)(除稅前)之影響被消除，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會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16,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及摘要自 貴集團年報。有關進一步詳情及 貴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v)	254,270	244,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v)	2,564	3,107
總非流動資產		256,834	247,227
發展中物業	(i)	7,476,000	13,214,929
預付款項、訂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iv)	1,033,451	39,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iii)	1,292,262	738,865
結構性存款	(ii)	580,686	-
已抵押銀行結存	(ii)	37,469	41,414
受限制現金	(ii)	1,430,89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ii)	2,854,257	2,327,460
分部為待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	(vi)	1,202,864	2,183,957
其他流動資產	(v)	1,153,751	975,892
總流動資產		17,061,637	19,521,965
總資產		17,318,471	19,769,192
付息銀行借貸	(vii)	232,952	5,809,375
與分部為待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vi)	459,272	416,209
其他流動負債	(v)	846,159	864,844
總流動負債		1,538,383	7,090,4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附息銀行借貸	(vii)	3,001,340	70,642
附息其他借貸	(vii)	300,000	-
有擔保票據	(vii)	298,857	295,3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v)	17,228	94,778
總非流動負債		3,617,425	460,763
總負債		5,155,808	7,551,191
資產淨值		12,162,663	12,218,001
股東應佔權益	(viii)	12,162,665	12,217,991
發行在外的股份(千股)		3,364,836	3,402,49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3.61	3.59

(i)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發展中物業指所產生的與啟德物業有關的發展及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貴集團完成啟德出售交易，即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啟德物業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於該出售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不再涉及任何物業發展項目。

(ii) 手頭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手頭現金約4,903,300,000港元，包括(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2,854,300,000港元；(ii)計入啟德出售交易項下之出售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1,430,9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結存約37,5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到期之結構性存款約580,700,000港元。於完成啟德出售交易後，貴集團手頭現金增加約3,600,000,000港元。

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並計及啟德出售交易及荷李活道151號收購事項，貴集團之手頭現金將增至約7,800,000,000港元。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i)香港航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之3年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香港航空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833,700,000港元，香港航空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換股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隨時要求提早贖回香港航空可換股債券。香港航空可換股債券由香港航空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唯一股東)擔保，惟並無其他抵押；(ii)自第三方金融機構收購的成本為345,200,000港元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約362,000,000港元；及(iii)變現該等基金各自持有的相關發展中物業應佔的若干投資基金的餘下權益約96,500,000港元(「LP權益」)。

(iv)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出售貴集團於上海及天津物業項目產生之應收海南海航首府投資有限公司的餘下代價人民幣510,800,000元(「上海／天津出售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該等上海／天津出售所得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悉數收取；及(ii)用於向橫琴眾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預付款項」)，進而參與收購海南鐵路項目約38.7%權益的招標，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公告。

(v) 其他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923,500,000港元；(ii)物業、機器及設備約254,300,000港元，包括貴集團於黃竹坑作辦公用途之自有物業；及(iii)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約167,100,000港元，包括應收該等基金之管理費約32,200,000港元(「應收GP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以及應計款項約693,100,000港元，以及合約負債約69,2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與貴集團的地基打樁業務有關。

(vi) 分部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貴集團公佈瀋陽出售事項。瀋陽出售事項項下的物業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部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有關訂約方正在完成瀋陽出售事項項下的相關先決條件，包括相關行政程序，及其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結束前完成。

(vii) 借貸及債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總借貸(不包括瀋陽出售事項涉及的借貸)約3,833,100,000港元。彼等主要包括(i)為收購及發展啟德物業提供資金而提取的定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2,977,000,000港元，該款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通過啟德出售交易處置；(ii)自獨立金融機構提取的其他借貸300,000,000港元，每年按HIBOR加4.75%計息。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該筆借貸的貸款方要求提前還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清償；及(iii)總本金額為30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票據，該有擔保票據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須每半年分期支付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基於上文所述並計及啟德出售交易，貴集團的總借貸會減至約9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總附息借貸(不包括瀋陽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31.5%。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手頭持有大量現金約4,900,000,000港元，淨現金狀況為約1,100,000,000港元(即手頭現金約4,903,300,000港元減總借貸約3,833,100,000港元)，且該款項不包括所收取的啟德出售交易所得款項並經扣除上文所載的相關銀行貸款。基於上文並計及啟德出售交易及荷李活道151號收購事項，貴集團的淨現金估計為約6,900,000,000港元(即(i)手頭現金約4,900,000,000港元與(ii)啟德出售交易項下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00港元之總和減餘下借貸約900,000,000港元及荷李活道151號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700,000,000港元)。

(viii) 股東應佔權益及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12,20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股份3.61港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貴公司預計錄得啟德出售交易

虧損(除稅前)約740,000,000港元，或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約0.22港元。倘該出售虧損減少，股東應佔權益會相應減少。股東務請注意，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鑒於持有啟德物業之出售集團之經審核期末賬目及經調整淨現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中旬前可獲得，啟德出售交易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須待最後確定並可予調整。

目標應收款項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應付HNA Finance I的部分成交價3,100,000,000港元會遞延，直至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收到目標應收款項(定義見聯合公告)。目標應收款項指以下各項之和：(i)香港航空可換股債券；(ii) LP權益；(iii)預付款項；(iv)應收GP款項；(v)上海／天津出售所得款項；及(vi)瀋陽物業項目出售所得款項。倘 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回目標應收款項，HNA Finance I將不再擁有按買賣協議所述方式收取任何遞延付款的權利。有鑒於此，HNA Finance I將按遞延基準僅收取其一半左右的代價，然而，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於收到妥為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書後於七個營業日內收取全額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地基打樁分部乃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最大業務分部。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27個在建項目，估計剩餘合約價值總額約2,800,000,000港元。誠如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內所載，要約人的意向為按照現時經營之方式繼續 貴集團現有的地基打樁業務，及不會對該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董事於近期年報及中期報告中表示，由於市場參與者增加以及可供選擇項目減少，預期短期內地基打樁及建築業務的競爭仍屬激烈，鑒於勞工短缺、營運成本上升及競爭加劇等市場因素，整體利潤率會受到負面影響。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資料，綜合勞動工資指數(建築合約)在過去五年中整體上升，從二零一三年的平均約112.0點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48.6點。

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項目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針對主要基建項目及物業市場的舉措，例如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根據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土地出售計劃，香港政府未

來十年的房屋供應目標為450,000個單位，較二零一七／一八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公佈的460,000個單位略減10,000個單位。短期內，香港政府將提供15個住宅用地供應私人住宅單位，而二零一七／一八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28及27個住宅用地。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來自不同來源的私人住房土地供應目標為13,500個單位，而二零一七／一八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各年度為18,000個單位。這表明了新物業開發項目的數量，因此新的地基打樁業務機會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有所減少。另一方面，上述長遠的房屋供應目標及香港政府的其他長期措施(如明日大嶼願景的大規模土地復墾計劃)意味著地基打樁業務的長期前景仍然樂觀。

雖然從長遠來看，香港地基行業的前景可被認為屬樂觀，但由於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之間的激烈競爭，導致地基項目減少，而勞動力成本的增加對 貴集團近年來的地基打樁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除地基打樁分部外，貴集團擁有約3,000,000,000港元的目標應收款項及大量現金結餘。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確認，(i) 貴公司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採取必要行動收回目標應收款項，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預見就收回目標應收款項存在任何問題。就此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毋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目標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倘目標應收款項無法於買賣協議所載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前完全收回，則要約人向HNA Finance I的遞延付款3,100,000,000港元將根據買賣協議予以向下調整。儘管買賣協議中的遞延付款條文為要約人提供下行保護，但任何部分的目标應收款項未能完全收回可能對 貴集團的未來損益及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要約結束後 貴集團閒置現金的擬定分派，請參閱「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由Blackstone管理的一組私募投資基金間接擁有，並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市值約為42,800,000,000美元(約333,800,000,000港元)。

誠如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內所載，The Blackstone Group L.P.是房地產投資的全球領導者，其房地產業務管理的投資者資本約為120,000,000,000美元。函件內

另有所載，The Blackstone Group L.P.的房地產組合包括位於美國、歐洲、亞洲及拉丁美洲的酒店、辦公室、零售、工業及住宅物業。

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 貴公司的當時股東提出自願現金要約後首次成為控股股東。隨後進行若干重組工作，包括處置物業及工程服務業務。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予海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NA Finance 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買賣協議完成後，The Blackstone Group L.P.再次成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71.5%已發行股份。

貴集團的業務

有關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如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內所述，要約人的意向為按照現時經營之方式繼續 貴集團現有的地基打樁業務(即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不會對該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擬透過將 貴集團於香港的房地產資產變現及分派 貴公司的閒置現金，優化及合理地處理 貴集團的資產組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貴集團債務方面，擬償還若干 貴集團現有貸款融資或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進行再融資。

誠如「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內所分析， 貴集團於收到啟德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後擁有大量現金。要約人擬促使 貴公司宣佈進行分派，派付予於要約截止日期後的某個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初步基準及受 貴公司當時財務狀況的影響，經考慮啟德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相等於約每股股份1.16港元)後，要約人估計可能分派不會少於3,900,000,000港元。分派可能須有關減少股份溢價的股東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可生效。

倘有關分派已獲宣佈及批准，則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將無權獲得分派。

董事局組成

買賣協議交割後，陳超先生、何家福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張佩華先生、鄧竟成先生、楊涵翔先生及莊健豪先生辭任董事局職務擬於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主要負責地基打樁業務的孫乾皓先生及馮潮澤先生仍擔任執行董事，而所有其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仍為董事。要約人已向董事局提名六名新非執行董事，即韋增鵬先生、王天

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委任僅將在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有關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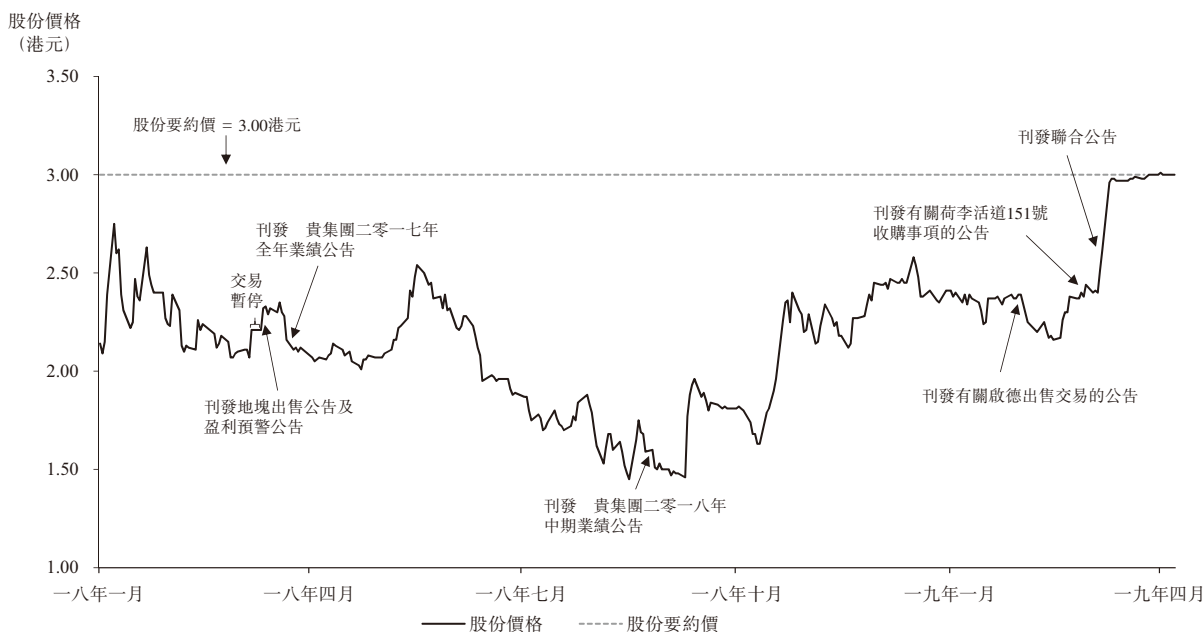
誠如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內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960,301,647股股份或約28.5%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果在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25%以下的已發行股份，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誠如上節所載，要約人董事及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在要約結束後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措施包括向經挑選獨立第三方或於市場中出售其通過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

5.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

股份過往的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上述股價圖表顯示，一般而言，於回顧期間，股份一直以低於股份要約價3.00港元的價格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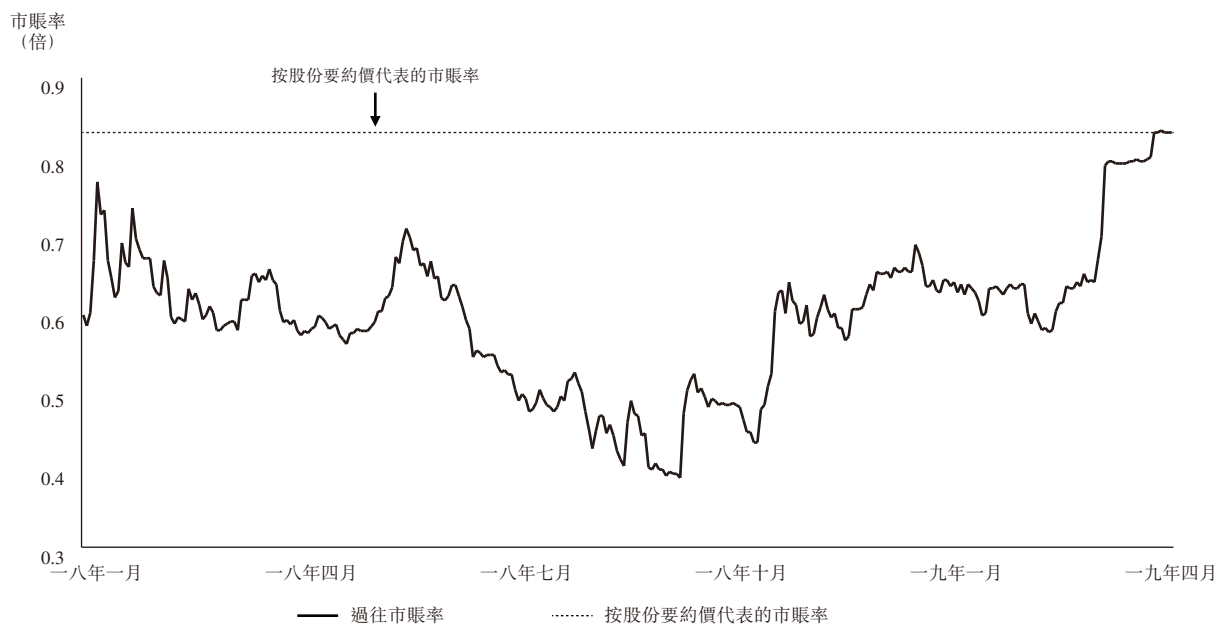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達到2.75港元的高位後，股份的市價於二零一八年的首兩個月在2.07港元至2.63港元之間的範圍內波動。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暫停買賣，待發佈內幕消息公告。同日，貴公司發佈盈利預警公告，表示與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相比，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貴集團宣佈出售6564幅地塊。股份於翌日恢復交易，收報2.32港元，較暫停前的價格上升約5.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公佈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後，股份市價最初維持相當穩定，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兩日)攀升至2.54港元的高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八月中旬，股價呈現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收報1.45港元，為回顧期內的最低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貴集團公佈其二零一八年中業績，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1,053,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出售收益，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54,400,000港元。其後，股份窄幅交易，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飆升約21.2%，收報1.77港元。吾等從HNA Finance 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中注意到，其以每股股份2.30港元的價格在場外出售150,000,000股股份(或同日約4.4%的已發行股份)。其後，股份的市價總體上一直呈現大致上升的趨勢，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貴公司以代價約3,900,000,000港元宣佈啟德出售交易，預期出售虧損約7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下個交易日)，股價收報2.25港元，較先前收市價2.39港元下跌約5.9%。整個二零一九年二月，股價在2.16港元至2.40港元之間的範圍內波動。股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前兩日上升約9.2%，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收報每股股份2.62港元。

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市價上升約13.0%至2.96港元，此後已大致跟從股份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收報3.00港元。

貴公司的過往市賬率



附註：

- (1) 過往市賬率根據各日的收市股價除以上年度／期間結束時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2) 各日的收市股價資料來自於彭博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賬率約為0.83倍，乃根據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計算，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3.61港元。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回顧期間，貴公司的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39倍至0.77倍之間，於此期間內所有時間低於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賬率約0.83倍。近期的市賬率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上升所致。

股份要約價格比較

股份要約價3.00港元較：

- (i) 股份於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62港元溢價約14.5%；
- (ii) 股份緊接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47港元溢價約21.5%；

- (iii) 股份緊接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34港元溢價約28.2%；
- (iv) 股份緊接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37港元溢價約26.6%；
- (v) 股份緊接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34港元溢價約28.2%；
- (vi) 股份緊接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05港元溢價約46.3%；及
- (vi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1港元折讓約16.9%。

如「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分析」一節所載，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價於約1.45港元至2.75港元的範圍內大幅波動，總體以大幅低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的價格交易。股份要約價格較(i)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2.62港元溢價約14.5%；及(ii)緊接聯合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前不同期間之股價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1.5%至46.3%不等。

股份要約價較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然而，如上文「貴公司的過往市賬率」分節所示，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一直以較資產淨值更大的折讓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3.00港元，相等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該價格很大程度上由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釐定。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月度總成交量以及月度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的百分比：

	股份的月度 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的月度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的月度 總成交量 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的 百分比 (附註1及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83,637,343	2.5%	9.7%
二月	22,473,224	0.7%	2.6%
三月	30,330,011	0.9%	3.5%
四月	8,456,000	0.2%	1.0%
五月	33,706,000	1.0%	3.9%
六月	14,472,800	0.4%	1.7%
七月	12,476,800	0.4%	1.4%
八月	108,404,000	3.2%	12.6%
九月	120,578,645	3.6%	11.8%
十月	104,107,020	3.1%	10.2%
十一月	65,988,791	2.0%	6.5%
十二月	48,942,200	1.5%	4.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30,878,000	0.9%	3.0%
二月	38,796,000	1.2%	3.8%
三月	352,548,990	10.5%	36.7%

附註：

- (1) 資料來自彭博及 貴公司
- (2) 根據股份月度總成交量除以每個月末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計算
- (3) 根據股份月度總成交量除以每個月末公眾所持股份的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一九年三月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交易量水平大幅飆升外，回顧期間股份的月度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至3.6%，相當於構成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已發行股份的約1.0%至12.6%。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股份交易一直相對活躍。總體而言，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股份交易的流動性水平屬合理。然而，倘股東有意於市場拋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價產生一定程度的下行壓力。股份要約由此為獨立股東提供良機以固定的現金價格(即要約價，該價格於刊發聯合公告之前亦遠高於市價)退出。

6. 同業比較及股份要約的價值

誠如綜合文件中「董事局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察，意向於物業發展及其他投資。於出售 貴集團多項物業權益及未來收回目標應收款項後， 貴集團預期將專注於地基打樁業務及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將來自該業務。吾等已對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分析，該等公司各自(i) (根據彼等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報告)絕大部分收益產生自於香港的房屋建造及／或地基工程，及(ii)上市年限最少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最少為1,000,000,000港元。考慮到基於股份要約價， 貴公司的價值約為10,00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設定為不低於1,000,000,000港元乃恰當，原因為此設定可與 貴公司的比較更加平衡，同時仍然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按照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七家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吾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即為吾等可於聯交所網站識別並滿足上述標準的全體公司之名單：

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價盈利比率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價賬面比率 (「市賬率」) (倍) (附註3)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香港)	64,908	10.7	1.3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香港)	4,457	3.7	0.6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1，香港)	3,449	20.1	1.2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香港)	1,788	4.3	1.9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1，香港)	1,304	8.7	0.5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香港)	1,195	2.9	0.3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香港)	1,016	7.8	2.1
	平均值	8.3	1.1
	中位數	7.8	1.2
	最高值	20.1	2.1
	最低值	2.9	0.3
貴公司			
—按股份要約價	10,098	28.0	0.83
—按股份要約價(經調整)			0.88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公開文件

附註：

- (1)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與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計算結果；就 貴公司而言，為股份要約價3.00港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366,035,709股的計算結果
- (2) 按各自市值除以各自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盈利淨額計算，摘自最近期公佈的年度財務報告
- (3) 按各自市值除以各自普通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摘自最近期公佈的財務報告

- (4) 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 貴公司市值除以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經調整因啟德出售交易導致，初步估計出售虧損約740,000,000港元
- (5) 吾等認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 (「新昌」)因其滿足上述標準被視為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注意到新昌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鑒於暫停買賣延長，吾等並無將新昌併入上表及下文分析

(i) 市盈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9倍至20.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8.3倍及7.8倍。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盈率約為28.0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市盈率最高者。

誠如「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綜合盈利淨額受到若干非經常性項目的重大影響，如在建物業撇減及出售收益。吾等亦注意到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新公佈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綜合純利包含非經常性項目，包括出售收益／虧損及減值虧損。為更好地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及 貴公司的相關財務表現及作為替代檢查，吾等已計算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市盈率，以撇除非經常性項目。基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錄得虧損約216,300,000港元，故 貴公司無法得出市盈率，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介乎約2.9倍至20.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約8.8倍及7.8倍。

(ii) 市賬率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倍至2.1倍，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1.1倍及1.2倍。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賬率約0.83倍，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乃於相關範圍內。誠如「價格表現及交易量之分析」一節所討論，於回顧期間，股份之交易價一直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儘管 貴公司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該市賬率於整個回顧期間較 貴公司的過往市賬率高。

(iii) 啟德出售交易產生的預期財務影響的影響

貴公司預期因啟德出售交易而確認出售虧損約740,000,000港元。為計入已完成啟德出售交易的預期虧損，吾等已反映出售虧損對資產淨值的負面影響因素，對狀況進行進一步分析，以評估因此產生的市賬率。

按照上表所示之調整，貴公司因此產生的市賬率將增至約0.88倍，介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7. 購股權要約

滙豐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以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購股權要約價以「透視」原則為基準計得，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就每份購股權可收取的款項按股份要約價減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的每股行使價計算。例如，購股權要約項下購股權持有人的行使價為1.75港元則將收取1.25港元(即3.00港元減1.75港元)。吾等注意到採納「透視」原則為基準於香港市場的期權的一般要約中為慣常做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份 購股權)	「透視」價 (港元每份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已歸屬)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未歸屬)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總數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75	1.25	195,360,000	37,320,000	232,68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1.90	1.10	74,810,000	2,120,000	76,930,000
			<u>270,170,000</u>	<u>39,440,000</u>	<u>309,610,000</u>

購股權持有人應謹記，由於行使購股權辦理行政手續需要時間，因此行使購股權與取得相關股份之間將存在時間差。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披露，經已行使購股權而並未接獲股票與有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購股權之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

誠如「價格表現及交易量之分析」一節所分析，股份的總體交易價接近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3.00港元。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i)於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時行使購股權轉換為股份，及如彼等有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且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全部交易費用後)高於相關「透視」購股權要約價，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ii)如股份市價保持低於股份要約價，接納購股權；或(iii)視乎彼等本身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如彼等對 貴集團及股價未來表現持樂觀態度，行使彼等購股權及保留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

討論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及可供即時接納，並預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貴集團的業務及其前景

地基打樁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近年來， 貴集團已拓展業務至物業發展及投資，惟完成啟德出售交易及預期收妥目標應收款項後，該業務將大幅縮小，餘下地基打樁業務成為主要活動。要約人已聲明其有意按照現時經營之方式繼續地基打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 貴集團地基打樁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到一系列市場因素的負面影響，如勞工短缺、營運成本上升及競爭愈發激烈。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純利增加主要歸功於若干一次性因素，如物業出售收益超逾1,000,000,000港元。近年，地基打樁業務的相關盈利能力呈下降態勢。視乎香港政府的長期房屋供應規劃及基礎設施舉措，地基打樁行業的長期前景可視為樂觀，惟如上文所述的短期負面因素可能對行業，包括 貴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無法有把握地預測 貴集團未來表現的明確趨勢。

股份要約價較現行市價有較大的溢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的價格(要約人按該價格收購 貴公司的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的價格，較股份於過往5天至180天的歷史成交均價溢價約21.5%至46.3%，吾等視之為頗大幅度的溢價。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超過市價。於聯合公告前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價/最低價分別為2.75港元及1.45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吾等已識別若干可資比較公司，彼等均於香港從事房屋建設及/或地基工程。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不論已報告及經調整啟德出售交易的預期出售虧損及其他計入損益的一次性項目，均高於或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比率範圍內。

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賬率約0.83倍，乃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的每股資產淨值。該市賬率乃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股份的過往市價亦表現為較整個回顧期間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為較大及持續的折讓。按股份要約價代表的市賬率約0.83倍及經調整啟德出售交易所得的市賬率約0.88倍均高於 貴公司按股份市價代表的過往市賬率(於發佈聯合公告前往績期間介乎約0.39倍至0.77倍)。

與目標應收款項相關的風險

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之總代價約7,000,000,000港元中，3,100,000,000港元為遞延款項，該款項之結算取決於目標應收款項的未來還款情況。不同於HNA Finance I將按遞延基準收取其絕大部分之代價，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將全額收穫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3.00港元。同時，並不接納股份要約而保留彼等股份之獨立股東不同於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將面臨目標應收款項於未來或不能全額變現的風險，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未來損益及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儘管要約人亦面臨與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的相同風險，其將受買賣協議所詳述的遞延付款機制所保護。

按固定現金價格退出的機會

自發佈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緊貼股份要約價運行。獨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擔保股價於要約結束後將會持續穩定。儘管吾等認為股份的買賣具備合理的流通性，若市場大量出售股份，仍會對市價造成一定的下行壓力。股份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為獨立股東提供按固定現金價格退出的機會。

要約人關於 貴公司業務及潛在分派的意向

要約人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其為一個全球資產管理團隊，管理大量的房地產投資。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貴公司新任董事將由要約人委任，而若干現有董事將解聘。

要約人關於 貴公司的意向載於綜合文件中「滙豐函件」，包括繼續現有的如上文所討論的地基打樁業務、及償還若干現有貸款融資或就該等貸款融資進行再融資，及透過將香港的房地產資產變現及分派 貴公司的閒置現金，優化及合理地處理資產組合。按初步基準，要約人估計可能分派的金額將不少於3,9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1.16港元)。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將無權收取任何未來分派，而決定保留彼等股份的獨立股東。

上市地位及可能暫停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後之上市地位，而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新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確保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然而，要約人及與其行動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1.5%之權益，故接納股份要約超過約3.5%之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在該情況下，獨立股東應謹記，儘管要約人已承諾維持股份之上市地位，如未能滿足公眾持股量最低為25%，要約結束後，股份可能會暫停買賣。

股份要約

購股權要約項下代價以「透視」原則為基準計得，於香港的股份一般要約為慣常做法。購股權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要約，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

意見與建議

按照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自聯合公告公佈以來，股份之總體交易價接近股份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3.00港元。獨立股東於要約期應密切監察市價及股份交易量；倘於市場賣出之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賣出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期同樣應密切監察市價及股份交易量，倘所得款項(扣除成本)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應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購股權及於市場賣出發行予彼等之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應謹記，所有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故可能失去價值。

對要約人管理下 貴公司之未來感興趣的獨立股東可考慮保留其名下部份或全部股份，惟應謹記，上文所述的目標應收款項及公眾持股量相關風險。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王思峻先生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如欲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按相關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有關要約之條款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1.1 股份要約

- (a)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於閣下名下，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並儘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於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名下，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或

- (ii) 安排讓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彼等所要求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戶口內，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過戶文件以將閣下之任何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或倘閣下已行使購股權，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並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及／或與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或權益證明文件(視情況而定)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滙豐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作出不可撤回之授權，在不抵觸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下授權彼等於相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隨附一封表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一張或多張與閣下股

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提交過戶登記處，放進註明「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之信封。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即時提供有關文件，則屆時應儘快將與閣下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照所列明之指示於填妥後提交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無法及時提供及／或已丟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是否將獲要約人接納。

- (e) 只有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亦已記錄其已接獲接納表格及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股份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於閣下名下，為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而需要之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留空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加蓋印鑑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已隨附在內；或
 - (ii)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並將於股份要約獲接納時,從要約人應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交回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有意就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所持有及與閣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有關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證書或其他證明閣下獲授購股權之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權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之信封,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b) 概不會從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所應付之款項中扣減印花稅。
- (c) 概不就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證明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及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所有權或權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結算

2.1 股份要約

倘有效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按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與相關股份有關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各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已獲接納的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無法提供股票應付予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後所應獲付之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證明獲授購股權之相關證書或其他文件(如有)及與相關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所有權或權益證明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且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則各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應約提供之購股權所應獲付之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與該等接納有關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惟就股份要約而言須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無須理會要約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尾數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支票或銀行本票如在相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或銀行本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該等要約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止。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被延長或修訂或屆滿。
- (c)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被延長或修訂，否則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分別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任何經修訂之要約必須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開放最少14日，且不得早於要約截止日期前截止。
- (e) 倘要約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其後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f) 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要約。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持股。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彼等有必要就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而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5. 公告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在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被修訂、延長或屆滿。有關公告將述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對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接獲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數及對股份之權利以及購股權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對股份之權利以及註銷之購股權總數；及
 - (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所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將列明上述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完整及妥善，且已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要約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之有效接納。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其他意見)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 (d) 倘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於要約期作出有關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所接納數目或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聲明，要約人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即時作出公告。

6. 撤回權利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倘發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其意指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述有關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要求接納人獲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等規定能獲符合為止。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已連同接納表格提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提供之任何彌償保證）寄回有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一旦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7.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取得適當之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履行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監管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須全面負責支付接納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及徵費。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i)已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下任何修訂，(i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支付在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致美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之提示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該等法律及規則有別於美國之相關規定。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綜合文件按香港之格式及風格編製，有別於美國之格式及風格。要約根據美國適用之收購要約規則或相關豁免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延伸至美國。

因此，要約將遵守香港之相關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或有別於美國境內所適用之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和美國相關各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每位股份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務請立即向其獨立專業顧問諮詢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

本綜合文件所載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財務報表乃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之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完全比較。由於滙豐、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加上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或屬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因此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所涉權利及索償。此外，滙豐、要約人及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之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滙豐、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各自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對彼等執行美國法院之裁決或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之裁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於要約可予接納期間或之前，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除依據要約以外之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滙豐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該等購買可能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或按磋商價以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倘適合)上調要約價以便與有關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任何有關購買之資料均會向證監會報告並刊登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致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美國股東除外)之提示

本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則進行備案，香港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參與要約之能力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各相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就此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在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滙豐、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無法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所交付或收發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視乎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結算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交付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滙豐、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因郵寄遺失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由或代表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簽署相關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有關要約可能產生之任何爭議之獨家司法管轄權。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要約人、滙豐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獲授權代表接納相關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獲歸屬有關人士就接納有關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及／或購股權。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股份及／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聯合公告日期所附有或其後將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凡提及要約，均包括其任何修訂。
- (h)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必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滙豐、獨立財務顧問或過戶登記處提供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之操作規則而編製。
- (k)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各自之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057,316	3,030,560	3,290,156	2,971,170
銷售成本	(3,132,343)	(2,455,043)	(3,090,007)	(2,846,748)
毛利	924,973	575,517	200,149	124,422
其他收入及盈利	146,411	56,149	56,847	220,51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	-	1,030,055
銷售支出	(50,767)	(32,722)	(39,590)	(24,553)
行政支出*	(54,627)	(57,681)	(90,946)	(297,789)
管理層獎勵花紅*	-	(192,40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32,390	23,215	23,175	-
其他支出，淨額	(35,047)	(8,007)	(35,677)	(498,837)
融資成本	(11,496)	(9,065)	(18,490)	(60,584)
除稅前溢利	951,837	354,998	95,468	493,232
所得稅開支	(439,329)	(226,641)	(90,035)	(132,336)
本年度/期間溢利	<u>512,508</u>	<u>128,357</u>	<u>5,433</u>	<u>360,896</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96,874	134,050	6,004	360,90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5,634</u>	<u>(5,693)</u>	<u>(571)</u>	<u>(12)</u>
	<u>512,508</u>	<u>128,357</u>	<u>5,433</u>	<u>360,896</u>
股息	<u>174,933</u>	<u>113,416</u>	<u>340,249</u>	<u>-</u>
每股股息	<u>20.00港仙</u>	<u>10.00港仙</u>	<u>10.00港仙</u>	<u>-</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u>45.37港仙</u>	<u>13.71港仙</u>	<u>0.25港仙</u>	<u>10.64港仙</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59港仙</u>

* 管理層獎勵花紅3,48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中。結餘另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管理層獎勵花紅192,408,000港元的比較數字。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溢利	512,508	128,357	5,433	360,8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381)	(135,794)	118,634	(62,4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36,527)	-	-	(73,971)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時				
解除匯兌差額	-	-	-	(561)
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				
解除匯兌差額	(500)	-	-	-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物業重估收益	-	5,524	-	-
所得稅影響	-	(1,395)	-	-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144,408)	(131,665)	118,634	(136,945)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68,100</u>	<u>(3,308)</u>	<u>124,067</u>	<u>223,951</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52,466	2,385	124,638	223,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5,634</u>	<u>(5,693)</u>	<u>(571)</u>	<u>(12)</u>
	<u>368,100</u>	<u>(3,308)</u>	<u>124,067</u>	<u>223,951</u>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包括強調事項、否定意見及不發表意見)。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71,170	3,290,156
銷售成本		<u>(2,846,748)</u>	<u>(3,090,007)</u>
毛利		124,422	200,149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220,518	56,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42	1,030,055	–
銷售支出		(24,553)	(39,590)
行政支出		(297,789)	(90,94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5	–	23,175
其他支出，淨額		(498,837)	(35,677)
融資成本	6	<u>(60,584)</u>	<u>(18,490)</u>
除稅前溢利	7	493,232	95,468
所得稅開支	10	<u>(132,336)</u>	<u>(90,035)</u>
本年度溢利		<u>360,896</u>	<u>5,433</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60,908	6,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u>	<u>(571)</u>
		<u>360,896</u>	<u>5,43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u>10.64 港仙</u>	<u>0.25 港仙</u>
攤薄		<u>10.59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60,896</u>	<u>5,43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62,413)	118,6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73,971)	-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時解除匯兌差額	<u>(561)</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136,945)</u>	<u>118,63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3,951</u>	<u>124,067</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23,963	124,6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u>	<u>(571)</u>
	<u>223,951</u>	<u>124,0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54,270	244,12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97	89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	–
其他資產		–	1,080
遞延稅項資產	31	367	1,128
總非流動資產		<u>256,834</u>	<u>247,22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7	7,476,000	13,214,929
存貨	18	32,312	28,369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19	–	–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20	–	279,4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21	167,135	638,810
合約資產	22	923,526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33,451	39,4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1,292,262	738,865
預繳稅項		30,778	29,302
結構性存款	25	580,686	–
已抵押銀行結存	25	37,469	41,414
受限制現金	25	1,430,89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2,854,257	2,327,460
		15,858,773	17,338,008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1	<u>1,202,864</u>	<u>2,183,957</u>
總流動資產		<u>17,061,637</u>	<u>19,521,9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及應計款項	26	693,071	581,468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27	3,755	34,395
合約負債	22	69,197	–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20	–	247,027
附息銀行借貸	28	232,952	5,809,375
應付稅項		80,136	1,954
		1,079,111	6,674,219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1	<u>459,272</u>	<u>416,209</u>
總流動負債		<u>1,538,383</u>	<u>7,090,428</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5,523,254</u>	<u>12,431,5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80,088</u>	<u>12,678,764</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28	3,001,340	70,642
附息其他借貸	29	300,000	—
有擔保票據	30	298,857	295,343
遞延稅項負債	31	<u>17,228</u>	<u>94,778</u>
總非流動負債		<u>3,617,425</u>	<u>460,763</u>
資產淨值		<u><u>12,162,663</u></u>	<u><u>12,218,001</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336,483	340,249
儲備	34	<u>11,826,182</u>	<u>11,877,742</u>
		12,162,665	12,217,9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u>	<u>10</u>
總權益		<u><u>12,162,663</u></u>	<u><u>12,218,001</u></u>

孫乾皓
董事

劉軍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下列各項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 浮動儲備	遠期 股本合約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416	1,032,150	563,861	-	51,302	4,129	(45,083)	(104,598)	1,334,194	2,949,371	10,359	2,959,73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6,004	6,004	(571)	5,4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118,634	-	-	118,634	-	118,6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118,634	-	6,004	124,638	(571)	124,067
支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	-	-	(3,000)	(3,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41	-	-	-	-	-	-	104,598	(97,820)	6,778	(6,778)	-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之 貸款	-	-	-	-	-	-	-	-	-	-	2,506	2,506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 償還貸款	-	-	-	-	-	-	-	-	-	-	(2,506)	(2,506)
發行股份	32	226,833	9,027,961	-	-	-	-	-	-	9,254,794	-	9,254,794
股份發行開支	32	-	(4,174)	-	-	-	-	-	-	(4,174)	-	(4,174)
二零一六年已宣派 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12	-	-	-	-	-	-	-	(113,416)	(113,416)	-	(113,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40,249	10,055,937*	563,861*	-*	51,302*	4,129*	73,551*	-*	1,128,962*	12,217,991	10	12,218,001

* 資產重估儲備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項自用物業的用途更改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下列各項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匯兌	逾期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重估儲備 [†]	淨動儲備	股本合約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249	10,055,937	563,861	-	51,302	4,129	73,551	-	1,128,962	12,217,991	10	12,218,00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2.2	-	-	-	-	-	-	-	5,929	5,929	-	5,9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0,249	10,055,937	563,861	-	51,302	4,129	73,551	-	1,134,891	12,223,920	10	12,223,930		
(經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360,908	360,908	(12)	360,89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2,413)	-	-	(62,413)	-	(62,4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	-	-	-	-	-	(73,971)	-	-	(73,971)	-	(73,971)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時解除匯兌差額	-	-	-	-	-	-	(561)	-	-	(561)	-	(56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36,945)	-	360,908	223,963	(12)	223,951		
購回及註銷股份	32	(3,886)	(54,129)	-	-	-	-	-	-	(58,015)	-	(58,015)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3	-	-	160,060	-	-	-	-	-	160,060	-	160,060		
於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33	-	-	(10,284)	-	-	-	-	10,284	-	-	-		
發行股份	32	120	2,481	(501)	-	-	-	-	-	2,100	-	2,1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儲備	42(a)	-	-	-	(49,114)	(4,129)	-	-	4,129	(49,114)	-	(49,114)		
二零一七年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12	-	-	-	-	-	-	-	(340,249)	(340,249)	-	(340,2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83	10,004,289*	563,861*	149,275*	2,188*	-*	(63,394)*	-*	1,169,963*	12,162,665	(2)	12,162,66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1,826,1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77,74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93,232	95,46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	60,584	18,4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030,0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7	(143)	-
利息收入	5	(41,675)	(15,8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7	(4,683)	(7,30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160,060	-
折舊	7	48,465	61,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7	(153,777)	(10,865)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基金之收益	7	-	(11,163)
一項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	-	33,05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7	-	(23,175)
撇減發展中物業	7	452,903	-
合約資產減值	7	2,04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	(144)	1,029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之減值／(減值撥回)	7	(13)	13
		(13,198)	141,090
發展中物業及持有供銷售			
之物業增加，淨額		(121,267)	(12,570,514)
存貨增加		(3,943)	(11,858)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減少		-	16,482
合約資產增加		(225,224)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少／(增加)		(40,463)	158,5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4,029)	21,3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9,668)	-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及			
應計款項增加		(41,456)	(129,28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6,334)	28,594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		-	(172,277)
合約負債增加		(132,770)	-
已收訂金減少		-	(43,83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688,352)	(12,561,638)
已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香港		(1,896)	(136,679)
其他地區		(114,933)	(268,169)
已退回中國稅項：			
香港		485	1,777
其他地區		3	2,44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905)	(10,72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u>(809,598)</u>	<u>(12,972,986)</u>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1,675	15,844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58,775)	(11,397)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已付訂金	23	(335)	(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866	8,23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2	6,650,08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	143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減少／(增加)		13	(13)
向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注資	24(i)	(633,160)	(728,000)
退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最初注資金額	24(i)	1,361,160	-
購入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基金	24(ii)	(345,246)	(600,600)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基金所得款項		-	611,763
認購可換股債券	24(iii)	(800,000)	-
對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注資之預付款項	23	(367,7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7,626	-
一項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	(2,351)
贖回一項衍生金融工具		-	7,767
受限制現金增加		(1,430,897)	-
結構性存款增加		(580,686)	-
訂立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000,000)	34,237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u>1,858,767</u>	<u>(664,557)</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2,100	2,323,624
發行股份預收款	33	2,100	-
股份發行開支	32	-	(4,174)
已購回股份	32	(58,015)	-
發行有擔保票據所得款項	30	-	305,000
有擔保票據發行開支	30	-	(10,849)
已付利息		(214,040)	(106,992)
新批銀行借貸		2,929,000	6,983,434
新批其他借貸		30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5,580,353)	(1,579,304)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貸款		-	2,506
來自母公司之貸款		-	9,150,000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	460,040
向母公司償還貸款		-	(2,218,830)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償還貸款		-	(460,040)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償還貸款		-	(2,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1	-	(104,598)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股息		-	(3,000)
已付股息		(340,249)	(113,416)
		<u>(2,959,457)</u>	<u>14,620,895</u>
來自/(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2,959,457)	14,620,8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959,457)	14,620,89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17,211	1,824,2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486	9,648
		<u>2,825,697</u>	<u>1,833,859</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25,697	1,833,85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854,257	2,077,460
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u>2,000,000</u>	<u>250,00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2,854,257	2,327,460
減：訂立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0,000)	–
加：已抵押銀行結存	25	37,469	41,414
加：歸屬於待出售組別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11	<u>23,683</u>	<u>448,337</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項目			
		<u>915,409</u>	<u>2,817,21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投資

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母公司為HNA Finance I Co., Ltd.，而HNA Finance I Co., Ltd.為一間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最終控制。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HNA Finance I Co., Ltd.向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完成轉讓本公司約69.54%已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成為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 (「泰昇地基(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昇地基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項目管理以及提供 諮詢及管理服務
泰昇建築(澳門)有限公司(附註1)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100	100	地基打樁
泰昇地基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及2)	香港	普通股141,000,000港元 遞延股3,000,000港元	100	100	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
泰昇地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60,110,000港元	100	100	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泰昇機械租賃有限公司(附註1及2)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遞延股200,000港元	100	100	機械租賃
先進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4,480,000港元	100	100	機械租賃及買賣
先進工程營造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工程服務及 機械租賃
剛耀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機械租賃及買賣
進昇有限公司(附註1)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工程服務及 機械租賃
泰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香港	普通股16,720,850港元 遞延股2港元	100	100	企業管理
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ottontree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ysan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百慕達	普通股0.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國際建設地產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善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頓肯房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nefici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資盛行有限公司(附註1及5)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頓肯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1、3及5)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Federate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利威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長寧頓肯房地產經紀 有限公司*(附註1及3)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物業諮詢
剛毅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並提供 銷售及營銷服務
泰昇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 (「泰昇上海」)(附註1、4及5)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興懋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並提供 銷售及營銷服務
泰昇房地產開發(天津)有限公司* (「泰昇天津」)(附註1、3及5)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	100	物業發展
曜基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泰昇房地產(瀋陽)有限公司* (「泰昇瀋陽」)(附註1及3)	中國/中國內地	108,3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浩信工程有限公司(附註1)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項目管理
Omnilink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wards Asia Limited*(附註1及5)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及5)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發展
Twinpeak Assets Limited*(附註1及6)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瑋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6)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Silverbell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企業融資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份/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HKICIM (GP) II Limited* (附註1)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
Benefit Developments I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投資
HKICIM (GP) III Limited* (附註1)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

附註：

1.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2. 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於有關公司可供分派股息之純利超過10億港元之任何財政年度按每年5厘之息率派發之固定非累計股息除外)，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且於清盤時無權收取資本退還之任何盈餘(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本除外，惟該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必須於清盤時已經就每股普通股獲分派共10,000億港元)。
 3.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4.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5. 該等實體已於年內出售。有關出售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6. 該等實體已於報告期後被出售。有關出售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6(a)。
- *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2.1 編製賬目之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其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如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待出售之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而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值。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合約之收益
— 詮釋第22號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法的全部三大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過渡規定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以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會計政策及過渡方法變更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之分類均保持不變。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分類列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均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步應用所影響。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按存續期間基準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預期信貸虧損要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減值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結構更嚴謹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收入總額的分拆、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不同時期的變動，以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已作為一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確認。因此，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調整的性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發生重大變動之原因載述如下：

建築服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有關進行中工程合約之合約結存分別於財務狀況表「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或「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項下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倘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收取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會將對應權利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在合約方面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會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之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固金(按合約規定之若干期間客戶滿意服務質量為條件)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則按個別合約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受影響之金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資產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279,4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511,850)
合約資產	<u>700,350</u>
總資產	<u><u>(90,911)</u></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及應計款項	1,481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247,027)
合約負債	<u>148,706</u>
總負債	<u><u>(96,840)</u></u>
權益	
保留溢利	<u><u>5,929</u></u>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受影響之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或對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產生影響。第一欄列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之金額，而第二欄則列示倘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該錄得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之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採納之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收益	2,971,170	3,030,858	(59,688)
銷售成本	(2,846,748)	(2,900,621)	53,873
毛利	<u>124,422</u>	<u>130,237</u>	<u>(5,815)</u>
除稅前溢利	493,232	499,047	(5,815)
所得稅開支	(132,336)	(132,336)	-
年內溢利	<u>360,896</u>	<u>366,711</u>	<u>(5,815)</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60,908	366,723	(5,8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	(12)	-
	<u>360,896</u>	<u>366,711</u>	<u>(5,81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u>10.64港仙</u>	<u>10.81港仙</u>	<u>(0.17港仙)</u>
攤薄	<u>10.59港仙</u>	<u>10.76港仙</u>	<u>(0.17港仙)</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之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先前採納之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	404,036	(404,0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167,135	734,188	(567,053)
合約資產	923,526	-	923,526
總資產	<u>1,090,661</u>	<u>1,138,224</u>	<u>(47,563)</u>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 及應計款項	693,071	677,580	15,491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	132,365	(132,365)
合約負債	69,197	-	69,197
總負債	<u>762,268</u>	<u>809,945</u>	<u>(47,677)</u>
資產淨值	<u>328,393</u>	<u>328,279</u>	<u>114</u>
保留溢利	<u>1,169,963</u>	<u>1,169,849</u>	<u>114</u>
總權益	<u>1,169,963</u>	<u>1,169,849</u>	<u>114</u>

銷售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活動在中國及香港進行。考慮到合約條款、本集團的業務慣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本集團已評估其物業銷售合約不符合隨時間確認收入的準則，因此物業銷售收入會繼續在某個時間點被確認。過去，本集團於向買方移交物業後確認物業銷售收入，當時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視為時間點轉移給買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控制權轉移法，物業銷售收入一般於法定轉讓完成時確認，在此時間點客戶有能力支配使用財產，獲得該財產的所有其餘利益。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與本集團物業銷售有關之銷售所得款項作為訂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倘時長為一年或以內，則不會確認與客戶相關之重大融資部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何時確認物業銷售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額外提供有關業務定義之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一系列被視為業務之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可共同大幅助益創造產出之能力。業務可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之情況下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取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其側重所獲取之投入及所獲取之實質性過程能否共同大幅助益創造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之定義，轉而側重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所產生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在評估所獲取之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方面提供了指導，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准許對所獲取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作出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

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以通過調整保留溢利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來確認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新要求應用於先前被確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的合約，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計劃在租賃合約中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豁免，其租賃期限將於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詳細評估。據本集團估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確認43,66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43,66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對重大性之定義。新定義規定，倘遺漏、錯誤或模糊陳述有關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程度而定。倘可合理地預期資料之錯誤陳述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錯誤陳述有關資料乃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擁有一般不少於20%之長期權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並非附屬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除外。

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會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平值加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持有供銷售之物業、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評估，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僱用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關「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詳述，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被分類為待出售時或屬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分時，則不予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啟用後所涉及之支出，例如維修保養，一般於其出現之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作為重置處理。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對其作相應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之總數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數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虧絀為限。基於資產經重估賬面值之折舊與基於該項資產原來成本之折舊之差額部分，每年會由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於以往估值實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乃轉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處理。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成本計算。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	租期
樓宇	5%
設備及機器	10%–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遊艇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33 $\frac{1}{3}$ %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時，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資產不再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本集團佔用作擁有人佔有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截至用途變動日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政策列賬該項物業，而當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根據上文「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政策入賬列為重估。就將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過往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待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實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待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待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指在發展完成後作為日常業務用途之物業並列入流動資產內，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

發展中物業之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專業費用、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及於發展期間直接產生之其他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基於現行市況)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於建築完成時，該物業轉為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入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於發展期間撥充資本之利息及有關物業發展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個別物業當時之市價減直至完成為止之所有成本(如適用)及推銷及銷售之成本計算。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由出租者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乃承租人，經營租約之租金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定。除應收貿易賬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際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切實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業務模型可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

所有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在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金融資產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本集團會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購得，則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把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儘管債務工具之分類標準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所述)，但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其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股息亦會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歸入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除外。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認定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做買賣。衍生工具把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其公平淨值變動則損益表列賬。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此等股息乃按照下文主要會計政策中的「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原則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

倘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收購時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列賬。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其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直至終止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於損益表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主要會計政策中的「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原則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對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合適進行評估。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會在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誠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屬信貸減值性質(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際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會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應用簡化方法時，本集團不會跟踪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所特有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倘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會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會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並按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則會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表中。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以往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的原始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平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平值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顯著」或「持續」之定義需要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因素)某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數額。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不再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通過安排，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聯營負債。轉讓資產的聯營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擔保形式之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有擔保票據。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附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剔除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所載之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政策)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之日的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公平值再計算。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平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之實際部分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根據對事實及情況之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將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分開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之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能可靠作出分配的情況下，才可分開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在適當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估計售價減估計直至製成及出售止所需一切成本後之數額。

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合約收益包括已協議之合約數額及由修訂訂單、索償及獎金所得之適當數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固定建築成本。

固定價格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成本加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成之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考於該段期間產生之可收回成本及賺取之有關費用，以截至該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若管理層預見未來會產生虧損，則會於預見該等虧損時作出撥備。

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該盈餘視作為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若進度付款超過截至該日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該盈餘視作為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於收購之日起計之短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即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現金及面對不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目前之某些責任(包括法定或推定)是由於一些過去已發生之事件所致，而且可能於未來有資源需要流出用作清還該責任，同時有關之金額能得到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當折讓效應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計需用作清還該責任之未來支出之現值。隨着時間而增加之現值之經折讓金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前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前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予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計算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某項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惟以將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動用稅收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某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而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予動用抵銷暫時性差異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可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益。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會估計本集團有權就交換將該等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而收取之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乃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方面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會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時，會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間隔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提供之切實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a) 建築服務

由於本集團之履約行為會創建或提升了客戶在資產創建或提升時所控制之資產，故提供建築服務之收益乃使用輸入法計量達成服務之進度隨時間而確認。輸入法根據實際發生之成本佔估計達成建築服務將產生的總成本之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出之索償乃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之金額，作為最初建築合約以外工程範圍之成本及保證金之補償款項。索償乃作為可變代價列賬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隨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b) 出售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出售持有供銷售之物業的收益乃於法定轉讓完成時確認，在此時間點客戶有能力指導使用財產，獲得該財產的所有其餘利益。就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已售出物業所收取之訂金，乃計入合約負債項下之財務狀況表。

(c) 提供物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故提供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d) 機械工程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故提供機械工程服務之收益乃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e) 機器買賣

機器買賣之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通常為交付機器時)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可可靠地計量時，有關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a) 來自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合約

如上文「建築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之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釋之完成百份比為基準；

(b) 來自出售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當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

(c) 來自機器買賣

當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而本集團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某程度管理權，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出售之機器；

(d) 物業及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

在物業及機器出租期間按直線法在租期內計算；

(e) 來自提供物業及基金管理服務

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有關期內；

(f) 利息收入

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估計在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g) 股息收入

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

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合約資產乃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之權利。倘本集團通過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來履約，則會就所賺取之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

除作為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會作為一項資產撥充資本：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確定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會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之實體資源。
- (c) 預期費用將可予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系統基準攤銷及自損益表扣除，其符合確認資產相關之收益模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釐定。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以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於釐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會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出評估，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獲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購股權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關連服務規定)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引致即時將購股權支銷，惟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時則除外。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購股權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及符合已授出購股權的原條款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應即時確認，其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未達成非歸屬條件的任何購股權。然而，倘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僱傭合約按每個曆年之基準為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利用之該等假期獲准結轉累積，並由有關之各個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報告期末，已就僱員於該年度應得及所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應計費用。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固定比例供款公積金（「公積金」），其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且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公積金之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當計劃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公積金之持續供款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終止。

於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實施後，本集團已重整其退休計劃安排，以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取得強制性公積金豁免地位，此外，並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經批准之固定比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當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員在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全歸屬僱員。

位於中國內地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為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為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規例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內。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停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內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平值之變動損益相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的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

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浮動儲備累計。出售外國實體時，有關該項特定外國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出現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未能確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及31。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過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按本集團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來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倘預期所預測之經濟狀況在未來一年內將會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因而會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所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作出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作出分析。

對可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披露。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多種估值技術而編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此估值技術需要本集團確定可比較公司及選擇適合的市場倍數。此外，本集團對所用的市場流通性及無風險利率作出估計。當中亦涉及管理層對完成潛在投資之概率之假設。本集團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第三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33,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減值政策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要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基於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譽、過去之收回歷史以及後續結算情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進一步詳情附註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1。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該等估計乃根據總預算成本中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作出。管理層亦基於變動工程之合約金額及工程價值而估計相應之合約收益。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之日期與合約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

在釐定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現時或近期之報價；(ii)來自客戶之修訂訂單；及(iii)對質檢部所提供項目完工所需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之估計等資料。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值數額(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營業稅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在內之可扣減開支)按介乎30%至60%不等之遞增稅率徵收。該稅項於轉讓物業所有權時產生。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從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本集團尚未就其若干物業發展項目與不同稅務機關最終落實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及繳款，而各項目所產生開支之可抵扣程度不確定。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金額及其相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參考過往經驗、稅務法規以及與地方稅務機關之往來函件，按照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額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

撇減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定期審閱發展中物業的賬面值。基於管理層的審閱，撇減發展中物業將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至低於賬面值時作出。

釐定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是否需要撇減，本集團考慮此等物業之最近市況及估計此物業之可變現值(相同於作為日常業務用途之估計銷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

需支付以完成銷售之成本)。若發展中物業之估計或實際可變現值因市況變動及／或預期發展成本出現重大變動導致低於賬面值，則須作出撇減。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按與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詳情如下：

- (a) 地基打樁(包括地盤勘查業務)；
- (b) 物業發展及投資；
- (c) 投資；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營運與機械租賃及買賣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類表現以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標準)為基準。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預付稅項及定期存款，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及投資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附註5)										
銷售予外間客戶	2,530,539	2,494,053	282,973	738,420	122,206	6,443	35,452	51,240	2,971,170	3,290,156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393,409	100,560	-	-	-	-	1,151	1,815	394,560	102,375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7,697	11,203	16,443	6,296	137,013	10,865	17,690	12,639	178,843	41,003
總計	<u>2,931,645</u>	<u>2,605,816</u>	<u>299,416</u>	<u>744,716</u>	<u>259,219</u>	<u>17,308</u>	<u>54,293</u>	<u>65,694</u>	<u>3,544,573</u>	<u>3,433,534</u>
對賬：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抵銷									(394,560)	(102,375)
收益									<u>3,150,013</u>	<u>3,331,159</u>
分類業績	<u>(23,306)</u>	<u>146,873</u>	<u>578,524</u>	<u>51,807</u>	<u>242,826</u>	<u>15,546</u>	<u>(285,903)</u>	<u>(83,055)</u>	512,141	131,171

	地基打樁		物業發展及投資		投資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675	15,844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	(33,057)
融資成本									(60,584)	(18,490)
除稅前溢利									493,232	95,468
所得稅開支									(132,336)	(90,035)
年內溢利									<u>360,896</u>	<u>5,43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1,502,496</u>	<u>1,196,000</u>	<u>11,171,091</u>	<u>15,473,222</u>	<u>1,044,951</u>	<u>745,308</u>	<u>988,102</u>	<u>2,074,232</u>	14,706,640	19,488,762
無分類									<u>2,611,831</u>	<u>280,430</u>
									<u>17,318,471</u>	<u>19,769,192</u>
分類負債	<u>708,062</u>	<u>775,201</u>	<u>475,430</u>	<u>474,569</u>	<u>2,092</u>	<u>455</u>	<u>338,568</u>	<u>324,217</u>	1,524,152	1,574,442
無分類									<u>3,631,656</u>	<u>5,976,749</u>
									<u>5,155,808</u>	<u>7,551,19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0,701	41,630	7,784	1,208	-	-	9,980	18,550	48,465	61,388
合約資產減值	2,048	-	-	-	-	-	-	-	2,04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	(144)	1,029	-	-	-	-	(144)	1,02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232	-	-	-	232	-
撤減發展中物業	-	-	452,903	-	-	-	-	-	452,9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4,669)	(6,969)	5	36	-	-	(20)	(375)	(4,684)	(7,3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	-	(1,030,771)	-	-	-	716	-	(1,030,05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	-	-	(143)	-	(143)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	-	(23,175)	-	-	-	-	-	(23,175)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基金之收益	-	-	-	-	-	-	-	(11,163)	-	(11,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37,012)	(10,865)	(16,765)	-	(153,777)	(10,865)
資本開支	<u>56,733</u>	<u>9,509</u>	<u>-</u>	<u>144</u>	<u>-</u>	<u>-</u>	<u>2,083</u>	<u>3,738</u>	<u>58,816</u>	<u>13,391</u>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香港		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2,698,625	2,553,979	-	3,122	272,545	733,055	2,971,170	3,290,156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位置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香港		澳門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56,467	246,081	-	-	-	18	256,467	246,099

上述非流動資產以資產所在位置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收益約565,430,000港元、388,882,000港元及321,732,000港元乃分別來自地基打樁分類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作出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844,447,000港元乃來自地基打樁分類向客戶A作出之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951,990	-
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	-	2,494,053
物業發展及投資	-	738,420
一項投資基金之管理費收入	-	6,443
其他	-	51,240
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19,180	-
	<u>2,971,170</u>	<u>3,290,156</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機器買賣	-	-	-	2,101	2,101
出售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	266,654	-	-	266,654
建築服務	2,530,539	-	-	-	2,530,539
機械工程服務	-	-	-	20,062	20,062
管理服務	-	10,428	122,206	-	132,63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2,530,539</u>	<u>277,082</u>	<u>122,206</u>	<u>22,163</u>	<u>2,951,990</u>
地區分類市場					
香港	2,530,539	10,428	122,206	22,163	2,685,336
中國內地	-	266,654	-	-	266,654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2,530,539</u>	<u>277,082</u>	<u>122,206</u>	<u>22,163</u>	<u>2,951,99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	266,654	-	2,101	268,755
隨時間轉移服務	2,530,539	10,428	122,206	20,062	2,683,235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2,530,539</u>	<u>277,082</u>	<u>122,206</u>	<u>22,163</u>	<u>2,951,990</u>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與分類資料中披露之金額之間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物業				總計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千港元	發展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外間客戶	2,530,539	277,082	122,206	22,163	2,951,990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393,409	—	—	1,151	394,560
	2,923,948	277,082	122,206	23,314	3,346,550
分類業務間之調整及對銷	(393,409)	—	—	(1,151)	(394,560)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2,530,539</u>	<u>277,082</u>	<u>122,206</u>	<u>22,163</u>	<u>2,951,990</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支付。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之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是否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出售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當客戶能夠支配使用物業並取得物業幾乎所有之餘下利益，且在將物業交付予客戶時款項到期支付時，履約責任被視為完成。

管理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於產生時計費。

機械工程服務

由於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支援服務，故履約責任乃於客戶同時接收及享用支援服務時隨時間達成。

機器買賣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完成履行，款項一般在交付後30天內到期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配之交易價格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185,433
超過一年	404,644
	<u>2,590,077</u>

預期於超過一年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涉及將於兩個年度內完成履行之建築服務。預期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到限制之可變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利息收入	41,675	15,844
保險索償	1,039	1,623
補貼收入*	2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3,777	10,865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基金之收益	-	11,163
管理服務收入	-	24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6)	14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683	7,308
匯兌盈利，淨額	-	4,928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減值撥回	1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44	-
其他	18,832	4,869
	<u>220,518</u>	<u>56,847</u>

* 有關該項收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69,452	115,576
其他借貸之利息	18,764	-
有擔保票據之利息	24,864	7,944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11,533	-
減：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7)	(164,029)	(105,030)
	<u>60,584</u>	<u>18,490</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物業成本		201,931	639,055
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工程成本		2,557,712	2,355,902
所提供服務成本		87,105	95,050
折舊	14	48,465	61,38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46,491	45,719
核數師酬金		3,393	3,180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42,848	461,98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60,0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14	18,816
		<u>618,722</u>	<u>480,798</u>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069	(4,9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3	(115)	1,029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	—
		<u>(144)</u>	<u>1,029</u>
合約資產減值*	22	2,048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3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683)	(7,3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6	(143)	—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3,777)	(10,865)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	33,057
出售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投資基金之收益*		—	(11,1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5	—	(23,175)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減值／(減值撥回)*		(13)	13
撇減發展中物業*		452,903	—
機器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13,289)	(16,56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891)	(7,407)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時產生的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843	885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支出，淨額」或「其他收入及盈利」內。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條例第2部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673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9	1,392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9,559	47,94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14,8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81
	<u>156,720</u>	<u>49,709</u>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董事局報告。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薪酬披露中。

已付或應付每位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 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陳超先生 ¹	-	-	-	-	-
孫乾皓先生 ²	-	1,234	19,435	7	20,676
何家福先生 ²	-	-	8,669	-	8,669
馮潮澤先生(「馮先生」)	-	25,410	10,165	18	35,593
劉軍春先生	-	6,159	10,165	11	16,335
黃琪瑀先生 ³	-	1,833	17,281	-	19,114
郭可先生 ⁴	-	-	8,669	-	8,669
張佩華先生 ⁵	-	-	-	-	-
穆先義先生 ⁶	-	955	8,496	-	9,451
黃泰倫先生 ⁷	-	3,251	6,041	15	9,307
蒙建強先生 ⁸	-	-	-	-	-
蒙翰廷先生 ⁹	-	717	3,726	12	4,455
李曉明先生 ¹⁰	-	-	3,726	-	3,726
	-	39,559	96,373	63	135,995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 ¹¹	336	-	4,066	-	4,402
楊涵翔先生 ¹²	119	-	4,623	-	4,742
鄧傑先生 ¹³	218	-	1,987	-	2,205
	673	-	10,676	-	11,3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336	-	1,728	-	2,064
謝文彬先生	336	-	1,728	-	2,064
龍子明先生	336	-	1,728	-	2,064
李傑之先生	336	-	1,728	-	2,064
梁繼昌先生 ¹⁴	275	-	845	-	1,120
	1,619	-	7,757	-	9,376
總計	2,292	39,559	114,806	63	156,720

	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績效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黃琪琚先生 ³	—	925	—	—	925
趙權先生 ¹⁶	—	—	—	—	—
馮先生	—	25,217	—	18	25,235
趙展鴻先生 ¹⁷	—	5,930	—	10	5,940
劉健輝先生 ¹⁷	—	5,855	—	10	5,865
劉軍春先生	—	3,600	—	20	3,620
范寧先生 ¹⁵	—	1,265	—	—	1,265
蒙永濤先生 ¹⁵	—	1,195	—	—	1,195
穆先義先生 ⁶	—	—	—	—	—
黃泰倫先生 ⁷	—	3,711	—	18	3,729
蒙翰廷先生 ⁹	—	250	—	5	255
李曉明先生 ¹⁰	—	—	—	—	—
	—	47,948	—	81	48,029
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 ¹¹	144	—	—	—	144
鄧傑先生 ¹³	144	—	—	—	144
	288	—	—	—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312	—	—	—	312
謝文彬先生	312	—	—	—	312
龍子明先生	312	—	—	—	312
李傑之先生	312	—	—	—	312
梁繼昌先生 ¹⁴	144	—	—	—	144
	1,392	—	—	—	1,392
總計	1,680	47,948	—	81	49,709

附註：

- 1 陳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孫乾皓先生及何家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黃琪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郭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張佩華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穆先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7 黃泰倫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8 蒙建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9 蒙翰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0 李曉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1 鄧竟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2 楊涵翔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3 鄧傑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14 梁繼昌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范寧先生及蒙永濤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6 趙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17 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位最高薪之僱員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餘下一位(二零一七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042	8,86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8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u>11,925</u>	<u>8,887</u>

在以下薪酬範圍內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u>1</u>	<u>2</u>

年內，已就一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對本集團之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之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七年：16.5%) 作出撥備。中國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國：		
香港	21,086	31,747
其他地區	175,576	14,175
	<u>196,662</u>	<u>45,922</u>
上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香港	(65)	(60)
其他地區	(381)	(53,748)
	<u>(446)</u>	<u>(53,808)</u>
遞延稅項(附註31)	<u>(63,880)</u>	<u>97,92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32,336</u></u>	<u><u>90,035</u></u>

適用於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93,232	95,468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551	13,208
土地增值稅撥備	23,790	10,807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1,983	53,350
就過往年度之即期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446)	(53,808)
毋須課稅收入	(125,176)	(6,903)
不予扣減稅項之開支	159,777	28,568
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 之可供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影響	10,113	(37,083)
待出售之出售組別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78,809)	78,809
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16,970)	(5,7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523	8,8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2,336	90,035

11.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曜基有限公司(「瀋陽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設施」，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並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62,000,000元出售瀋陽賣方於泰昇瀋陽之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瀋陽出售」)。泰昇瀋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單一項目公司，在瀋陽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即泰和龍庭)運營。其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住宅物業。於瀋陽出售完成後，泰昇瀋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物業發展項目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瀋陽出售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已完成續新營業牌照及變更法定代表等條件，惟若干完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行政審批及收取代價付款，最初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被推遲及仍未完成。本集團重新評估有關進度，並預期瀋陽出售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因此，泰昇瀋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967	4,278
投資物業	15	–	227,814
可供出售投資		–	1,196
遞延稅項資產	31	–	960
發展中物業	17	–	14,864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19	1,165,888	1,460,27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55	49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5	10,085
預繳稅項		7,766	15,6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683	448,337
		<u>1,202,864</u>	<u>2,183,957</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及應計款項(附註a)		118,246	280,400
合約負債(附註c)		1,167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2,048	34,824
已收訂金		–	54,428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附註b)		334,748	–
應付稅項		1,121	5,428
遞延稅項負債	31	1,942	41,129
		<u>459,272</u>	<u>416,209</u>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743,592</u>	<u>1,767,74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包括欠泰昇上海之款項2,118,000港元及欠泰昇天津之款項19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包括來自泰昇上海之貸款170,79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及來自泰昇天津之貸款163,95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 (c)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收售出物業訂金(先前計入「已收訂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包括泰昇上海、泰昇天津及泰昇瀋陽之資產及負債。泰昇上海及泰昇天津之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2(a)披露。

上海出售(定義見附註42(a))、瀋陽出售及天津出售(定義見附註42(a))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六年：10.0港仙)	<u>340,249</u>	<u>113,416</u>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u>-</u>	<u>340,249</u>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360,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91,088,497股(二零一七年：2,380,256,154股)計算。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均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供股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360,908,000港元。用於計算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因年內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407,641,645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成本：							
年初	213,166	898,164	5,986	14,312	6,098	18,970	1,156,696
添置	-	58,160	606	50	-	-	58,816
出售/撤銷	-	(32,249)	(776)	(219)	(86)	(198)	(33,5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	(93)	-	-	-	-	(93)
匯兌調整	-	(4)	-	-	-	-	(4)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166</u>	<u>923,978</u>	<u>5,816</u>	<u>14,143</u>	<u>6,012</u>	<u>18,772</u>	<u>1,181,88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51,590	826,041	4,309	10,273	6,098	14,265	912,576
本年度折舊撥備	7,788	36,737	540	1,514	-	1,886	48,465
出售/撤銷	-	(32,226)	(616)	(219)	(86)	(198)	(33,34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c))	-	(79)	-	-	-	-	(7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378</u>	<u>830,473</u>	<u>4,233</u>	<u>11,568</u>	<u>6,012</u>	<u>15,953</u>	<u>927,61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3,788</u></u>	<u><u>93,505</u></u>	<u><u>1,583</u></u>	<u><u>2,575</u></u>	<u><u>-</u></u>	<u><u>2,819</u></u>	<u><u>254,270</u></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1,576</u></u>	<u><u>72,123</u></u>	<u><u>1,677</u></u>	<u><u>4,039</u></u>	<u><u>-</u></u>	<u><u>4,705</u></u>	<u><u>244,120</u></u>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成本：							
年初	215,235	930,711	5,661	19,674	6,098	20,710	1,198,089
添置	-	9,868	671	369	-	2,483	13,391
出售/撤銷	-	(39,938)	(178)	(726)	-	(2,007)	(42,849)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1)	(2,227)	(2,692)	(182)	(5,405)	-	(2,458)	(12,964)
匯兌調整	158	215	14	400	-	242	1,02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166</u>	<u>898,164</u>	<u>5,986</u>	<u>14,312</u>	<u>6,098</u>	<u>18,970</u>	<u>1,156,696</u>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44,283	818,728	3,859	12,929	6,098	15,209	901,106
本年度折舊撥備	7,871	48,567	664	1,998	-	2,288	61,388
出售/撤銷	-	(39,121)	(119)	(676)	-	(2,007)	(41,923)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1)	(605)	(2,321)	(103)	(4,287)	-	(1,370)	(8,686)
匯兌調整	41	188	8	309	-	145	691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90</u>	<u>826,041</u>	<u>4,309</u>	<u>10,273</u>	<u>6,098</u>	<u>14,265</u>	<u>912,5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576</u>	<u>72,123</u>	<u>1,677</u>	<u>4,039</u>	<u>-</u>	<u>4,705</u>	<u>244,120</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952</u>	<u>111,983</u>	<u>1,802</u>	<u>6,745</u>	<u>-</u>	<u>5,501</u>	<u>296,983</u>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之抵押(附註28)。

本集團若干設備及機器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	189,250
公平值變動(附註7)	-	23,175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1)	-	(227,814)
匯兌調整	-	15,389
	<u>-</u>	<u>-</u>
於年終之賬面值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該投資物業已計入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本集團投資物業依據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所作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227,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被出售(附註42(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概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a)。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數據計量公平值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u>-</u>	<u>-</u>	<u>227,814</u>
			<u>227,814</u>

於本年度內，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轉移，且第3層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七年：無)。

歸類為第3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商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89,250
公平值變動	23,175
匯兌調整	15,38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7,8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a))	(235,810)
匯兌調整	7,996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 -</u>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值) 二零一七年
位於中國內地之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具體物業調整比率	-38%至-9% (-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已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之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參考公開市場中可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就本集團投資物業與近期銷售例子比較之面積、位置、樓層及質量作調整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調整比率越高則會導致公平值越高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呈正相關關係。

16.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	399
	<hr/>	<hr/>
減：減值	-	399
	-	(399)
	<hr/>	<hr/>
	<u> -</u>	<u> -</u>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力駿投資有限公司(「力駿」)	普通股	香港	—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泰昇投資發展」)與馮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泰昇投資發展按現金代價143,000港元出售其於力駿之50%股權及轉讓力駿結欠泰昇投資發展之股東貸款386,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於該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力駿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該項出售之收益為143,000港元(即代價143,000港元與本集團在出售日期於力駿之權益(零)之間的差額)已於年內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7. 發展中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成本	13,214,929	14,286
本年度添置	322,694	13,109,899
轉撥至持有供銷售之物業(附註19)	—	(488)
資本化利息(附註6)	164,029	105,030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1)	—	(14,8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b))	(5,772,749)	—
匯兌調整	—	1,066
年終成本	7,928,903	13,214,929
減：撥備	(452,903)	—
年終結存	<u>7,476,000</u>	<u>13,214,92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452,903,000港元乃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根據預期未來售價及完成物業銷售所需成本而作出之估值報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7,4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14,929,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已予質押，以獲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8)。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9,058	3,372
零件及其他	13,254	24,997
	<u>32,312</u>	<u>28,369</u>

19.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	1,883,003
添置	-	39,724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17)	-	488
年內出售之物業	-	(579,109)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1)	-	(1,460,278)
匯兌調整	-	116,172
	<u>-</u>	<u>-</u>

20. 建築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	-	279,411
欠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款項	-	(247,027)
	<u>-</u>	<u>32,384</u>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截至本年報日期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11,504,352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賬款	-	(11,471,968)
	<u>-</u>	<u>32,384</u>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跟隨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應收保固金除外)，惟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有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概無信貸風險過於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擔保或提高其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均為免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167,164	638,839
減值	(29)	(29)
	<u>167,135</u>	<u>638,810</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中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32,2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1,454,000港元)，其還款信貸條款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條款相若。

以發票日期及虧損撥備淨值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164,729	401,869
91日至180日	1,296	12,637
181日至360日	558	2,154
360日以上	552	333
	<u>167,135</u>	<u>416,993</u>
應收保固金	—	221,817
	<u>167,135</u>	<u>638,81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8,063,000港元之應收保固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u>29</u>	<u>2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群分組(即按服務類型、客戶類型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劃分)按過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提供證據的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所承受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過期			總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100%	0.02%
賬面總值(千港元)	131,970	34,614	551	29	167,16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	-	29	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信貸虧損計量)包括就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29,000港元，其於作出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為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處於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預期應收該等客戶之賬款不能全部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個別或共同視作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	604,715
已過期1日至90日	19,816
已過期91日至270日	13,955
已過期超過270日	324
	<u>638,810</u>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不同客戶有關。已過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合約資產：			
建築服務	924,249	699,754	-
其他	1,325	596	-
	<u>925,574</u>	<u>700,350</u>	<u>-</u>
減值	(2,048)	-	-
	<u>923,526</u>	<u>700,350</u>	<u>-</u>

於損益中就建築服務確認之累計收益超出累計付款之部分，乃確認為合約資產。建築服務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於建築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八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終持續提供建築服務增加所致。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之時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94,141
超過一年	<u>229,385</u>
合約資產總值	<u><u>923,526</u></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減值虧損(附註7)	<u>2,048</u>
年終	<u><u>2,048</u></u>

上述合約資產減值準備包括就個別減值合約資產作出之撥備2,0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故該等資產被視為違約。除上述特定減值撥備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使用撥備矩陣對餘下合約資產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相同客戶群，故用於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率，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因以下產生之合約責任：		
建築服務	<u>69,197</u>	<u>167,378</u>

建築工程累計付款超出累計工程收益之部分乃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包括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1,2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款項為應收保固金，可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信貸條款類似之條款收回。

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訂金		335	41
於一項基金之預付注資款項	(i)	367,700	–
應收代價	(ii)	581,597	–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欠款	(iii)	102	–
預付款項及訂金		39,272	23,283
其他應收款項		46,935	22,230
減：減值撥備		(293)	(5,207)
		<u>1,035,648</u>	<u>40,347</u>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97)</u>	<u>(899)</u>
		<u><u>1,033,451</u></u>	<u><u>39,448</u></u>

附註：

- (i) 該結餘指年內為向橫琴眾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橫琴眾航」，其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注資而作出之預付款項367,700,000港元。
- (ii) 該結餘指出售附屬公司之餘下應收海南海航首府投資有限公司(「海航首府」，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代價人民幣510,800,000元(相等於約581,597,000港元)(有關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悉數支付予本集團。
- (iii) 該結餘指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昇建築工程」)之欠款10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泰昇建築工程由馮先生控制。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5,207	3,88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1,02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115)	–
已撤銷減值虧損	(411)	–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28)
出售附屬公司	(4,180)	–
匯兌調整	(208)	318
年終	<u><u>293</u></u>	<u><u>5,207</u></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之過往虧損記錄作出估計。本集團會對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如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應用之虧損率為0.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全數減值之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7,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外，上述資產並無過期或減值，而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來並無違約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i)	96,519	738,865
非上市理財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ii)	362,011	—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iii)	833,732	—
		<u>1,292,262</u>	<u>738,865</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成立HKICIM Fund II, L.P. (「基金II」) 與海實國際有限公司 (「海實國際」)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夥協議及認購承擔基金規模之12.07%，金額為728,000,000港元。海實國際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航實業集團」)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成立HKICIM Fund III, L.P. (「基金III」) 與海實國際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伙夥協議，及認購承擔基金規模之16.57%，金額為633,160,000港元。

基金II及基金III (統稱「基金」) 主要投資於Total Thrive Holdings Limited (「Total Thrive」) 及Sky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Sky Hero」) (該兩家公司透過中間控股公司持有兩個位於九龍啟德之地產發展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基金就出售各自於Total Thrive及Sky Hero之全部股權與Shibo Investment Limited及Easco Investment Limited (兩者同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獨立買賣協議。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年內，基金已將初步承諾資本合共1,361,160,000港元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之公平值為96,51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738,865,000港元)，乃參考基金所持有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估計得出，而所產生之合共公平值收益103,28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0,865,000港元) 已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

- (ii)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345,246,000港元向第三方金融機構購買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其已分類為持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為362,011,000港元 (基於基金經理之報價)，而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16,765,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認購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為800,000,000港元，以每年8%利率計息，且附帶換股權以轉換可換股債券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航空」) 持有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listic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Holistic」) 之95%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將債券轉換為Holistic的已發行股本。倘潛在投資尚未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集團可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提前贖回債券。可換股債券由香港航空及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為香港航空之附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唯一股東) 提供不可撤回且無條件擔保。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33,732,000港元 (基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編製之外部估值報告)，而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33,732,000港元已計入年內綜合損益表。

25. 結構性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銀行結存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a)	580,686	-
定期存款	(b)	2,000,000	25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非已抵押結存		854,257	2,077,460
– 已抵押結存		37,469	41,414
– 受限制現金	(c)	1,430,897	-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b)	2,322,623	2,118,874
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4,322,623	2,368,874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 就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結存	28(d)	(37,469)	-
– 就履約保證書抵押之銀行結存	38(a)	-	(41,414)
– 受限制現金		(1,430,897)	-
		(1,468,366)	(41,4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54,257	2,327,46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592,846	15,057
港元		4,310,089	1,741,676
美元		241	611,764
澳門元		80	309
其他貨幣		53	68
		4,903,309	2,368,87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附註：

- (a) 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內地一間銀行所發行具有固定到期日之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利率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波動。本集團主要將結構性存款用於提升投資回報。

- (b)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具有不同之存款期限，介乎6個月至1年(二零一七年：介乎7天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之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信譽卓著之銀行。
- (c) 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現金須存入指定銀行戶口，並僅限用於建設相關物業。

26.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及應計款項

以發票日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370,655	243,992
91日至180日	879	359
180日以上	25	204
	<u>371,559</u>	<u>244,555</u>
應付保固金	74,348	75,197
應計款項	<u>247,164</u>	<u>261,716</u>
	<u><u>693,071</u></u>	<u><u>581,468</u></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均為免息，一般還款期為九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43,1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240,000港元)預期須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項包括收自關連公司之款項29,057,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28.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6 – 5.4	2019 – 2022	3,163,628	2.5 – 2.8	2018	5,805,434
分期付款	2.6	2019 – 2031	<u>70,664</u>	2.5	2018 – 2031	<u>74,583</u>
銀行借貸總額			<u><u>3,234,292</u></u>			<u><u>5,880,017</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下列項目分析：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232,952	5,809,375
第二年	4,053	4,04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47,458	12,739
超過五年	49,829	53,863
	<u>3,234,292</u>	<u>5,880,017</u>
須於一年內償還，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232,952)</u>	<u>(5,809,375)</u>
長期部分	<u>3,001,340</u>	<u>70,64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對本集團賬面值153,5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28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附註14)；
- 對本集團賬面總值7,4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14,929,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之按揭(附註17)；
- 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押記；
- 對本集團銀行結存37,4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固定押記(附註25)；及
- 對本集團銀行結存1,437,4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13,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及訂金4,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之浮動押記。

此外，本公司已就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借貸融資簽立擔保(附註38(a))。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29. 附息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無抵押：						
其他貸款	6.9	2020-2021	<u>300,000</u>	-	-	<u>-</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下列項目分析：

應償還其他借貸：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0,000</u>	<u>-</u>
--	----------------	----------

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4.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分三期等額償還，每半年還款一次。本公司已就該項借貸簽立擔保。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30. 有擔保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lverbell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成立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本金總額305,000,000港元之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

有擔保票據的固定年息票率為7%，每半年派息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有擔保票據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經扣除發行開支10,849,000港元後，有擔保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15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295,343	-
發行有擔保票據	-	305,000
發行開支	-	(10,849)
發行開支攤銷	3,514	1,192
	<u>298,857</u>	<u>295,343</u>
年終賬面值	<u>298,857</u>	<u>295,343</u>

有擔保票據的實際年息票率為8.37%。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撥備超出 有關折舊 部分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分類為 待出售之 出售組別 產生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33)	(6,364)	(68,936)	-	(107,93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5,798)	1,825	37,083	(78,809)	(45,699)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匯出之 盈利而支付之預扣稅	-	-	24,156	-	24,156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負債(附註11)	41,129	-	-	-	41,129
匯兌調整	(2,698)	-	(3,733)	-	(6,4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539)	(11,430)	(78,809)	(94,77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1,792)	(10,113)	78,809	66,904
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匯出之 盈利而支付之預扣稅	-	-	10,527	-	10,527
匯兌調整	-	-	119	-	1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31)	(10,897)	-	(17,228)

遞延稅項資產

	土地增值 稅撥備 千港元	折舊 超出有關 撥備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456	-	52,45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53,350)	1,128	(52,222)
計入分類為待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11)	(960)	-	(960)
匯兌調整	1,854	-	1,8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128	1,128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	(761)	(7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7	3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1,9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負債41,12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960,000港元)乃包含於分類為待出售組別的資產／負債內(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相關遞延稅項淨額為2,263,000港元及匯兌調整淨額為1,331,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負債42,82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1,035,000港元於完成上海出售及天津出售時被出售(附註42(a))。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50,3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1,696,000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長期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則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且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沖抵稅項虧損被視作不可能。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國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國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64,835,709股(二零一七年：3,402,497,70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36,483	340,24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34,165,903	113,416	1,032,150	1,145,566
發行股份	(a)	2,268,331,806	226,833	9,027,961	9,254,794
股份發行開支		—	—	(4,174)	(4,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02,497,709	340,249	10,055,937	10,396,186
已購回股份	(b)	(38,862,000)	(3,886)	(54,129)	(58,015)
已行使購股權	(c)	1,200,000	120	2,481	2,6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4,835,709</u>	<u>336,483</u>	<u>10,004,289</u>	<u>10,340,77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已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之認購價完成配發2,268,331,806股面值每股0.10港元普通股股份(「供股」)。於抵銷本公司結欠母公司6,931,170,000港元之金額(即本公司就其母公司認購供股股份應收取的認購價)後，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3,624,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38,862,000股其自身普通股，總代價為58,015,000港元。所購買股份已於年內註銷，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減少約3,886,000港元。就購買54,129,000港元之股份而支付之額外費用(包括交易成本)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扣除。
- (c) 已按認購價每股1.75港元行使1,2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附註33)，導致發行1,2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100,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儲備中轉撥501,000港元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目前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目的	讓董事局（「董事局」）得以授出購股權以獎勵董事局全權認為會對或已對本集團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有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以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裨益，同時讓合資格參與者分享曾作出努力及貢獻而達致之本公司業務成果；讓本集團得以聘請對管理層以及本集團長遠業務及財務目標及成就有價值之高質素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權益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全權認為會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權益實體之業務、發展及增長（及任何其他方面）有貢獻或有益之本集團任何承包商、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或提供商（例如商品、廠房及機器、材料或服務）、客戶、分銷商、業務聯盟或合營夥伴。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於年報發表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87,266,590股普通股及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基準為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872,665,903股已發行股份）。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證券之期限	將會由董事局視乎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及將會知會計劃之承授人，惟所述期間之到期日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內。
於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將由董事局酌情釐定。
於接納時應付款項	無。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

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價格，由董事局經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後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視乎情況全權酌情決定及規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有關購股權(上文(a)至(c)所述)之行使價(如適用)，可由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其中包括)於發生任何購股權計劃界定之相關事件後調整行使價之規則不時調整。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計十(10)年期間仍然有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	-	-
年內授出	1.78	385,830
年內行使	1.75	(1,200)
年內已行使但尚未配股	1.75	(1,200)
年內失效	1.75	(67,300)
年終	<u>1.79</u>	<u>316,130</u>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間
99,070	1.7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97,370	1.75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42,760	1.75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37,405	1.9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37,405	1.9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2,120	1.9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316,130		

* 倘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01,500,000港元(每份為0.45港元至0.59港元)，其中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60,0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作出估計，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股息收益率(%)	5.4	5.5
預期波幅(%)	50	50
無風險利率(%)	2.155	2.424
預期購股權年期(%)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股)	1.75	1.90

年內，因相關董事及僱員辭任導致合共67,300,000份購股權失效。

年內所行使之1,2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並錄得新股本12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8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就年內所行使之另外1,200,000份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2,100,000港元乃作為預收款項列賬，因為相應普通股會於報告期結束後配發。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擁有316,1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316,130,000股額外普通股，並錄得額外股本31,61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33,154,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67,3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而相應購股權儲備10,284,000港元已獲解除。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共1,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共4,7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309,61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9.2%。

34. 儲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 賬款、應付 保固金及 應計款項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已收訂金及 預收款項 千港元	附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附息其他借貸 千港元	有擔保票據 千港元	計入 出售組別之 應收貿易 賬款、應付 保固金及 應計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1,468	34,395	5,880,017	-	295,343	280,400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196,445)	2,100	(2,651,353)	300,000	-	(17,595)
利息開支	45,537	-	-	-	3,514	11,533
資本化利息	158,401	-	5,628	-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119,216	(26,662)	-	-	-	(159,191)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106)	(6,078)	-	-	-	3,357
匯兌調整	-	-	-	-	-	(2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071</u>	<u>3,755</u>	<u>3,234,292</u>	<u>300,000</u>	<u>298,857</u>	<u>118,246</u>

二零一七年

	應付 貿易賬款、 應付保固金 及應計款項 千港元	附息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有擔保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77,666	475,210	-
來自融資活動之變動	(106,992)	5,404,130	294,151
利息開支	16,621	677	1,192
資本化利息	105,030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129,287)	-	-
分類為投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8)	-	-
與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別 直接有關之負債	(280,400)	-	-
匯兌調整	78	-	-
	<u>581,468</u>	<u>5,880,017</u>	<u>295,34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1,468</u>	<u>5,880,017</u>	<u>295,343</u>

36.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七十五個月，出租其若干機器(附註14)、投資物業(附註15)及持有供銷售之物業(附註19)。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及客戶支付抵押訂金及規定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及客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71	15,3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8	20,683
	<u>13,049</u>	<u>36,072</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以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六個月，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貨倉、員工宿舍及若干機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74	28,4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19	14,073
	<u>60,093</u>	<u>42,564</u>

37. 承擔

除上文附註36(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692</u>	<u>23,041</u>
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建造工程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20,916</u>	<u>68,022</u>
向一項投資基金出資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u>-</u>	<u>633,160</u>

38.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履約保證書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擔保	<u>325,219</u>	<u>255,78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8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書亦由已抵押銀行結存41,414,000港元作支持(附註25)。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瀋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授與安排用於購買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開發之若干物業按揭貸款有關的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擔保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為4,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08,000港元)。

本集團的擔保期由授出有關按揭貸款日期起，至發出相關擁有權證為止。

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如拖欠付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抵銷償還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故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等擔保作出撥備。

39. 資產質押

有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書而質押資產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8。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其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間結存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附註11、21、22及2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須予披露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460	5,111	3,748
HKICIM Fund III, L.P.	24,462	24,462	–
HKICIM Fund V, L.P. (「Fund V」)	7,726	19,726	–
德廣置業有限公司(「德廣」)	–	80,712	49,815
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海島建設」)	–	78,273	57,891
海航首府	581,597	632,626	–
橫琴眾航	367,700	367,700	–
	<u>982,945</u>	<u> </u>	<u>111,454</u>

泰昇建築工程由馮先生控制。Fund III及Fund V為海航實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則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在Fund II及Fund I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出售Total Thrive及Sky Hero(分別為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之前，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均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750	72,738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33,554	–
僱用後福利	159	176
	<u>203,463</u>	<u>72,914</u>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c)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其他交易：

- (1) 與關連公司之承包及分包工程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昇建築工程將與塔式起重機有關之租賃及工程工作約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9,000港元)分包予本集團。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樓宇及建築工程約5,9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承包予泰昇建築工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樓宇服務協調工作約300,000港元分包予泰昇工程策劃有限公司(「泰昇工程策劃」，一間由馮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昇建築工程將地基及地盤調查工作約1,225,000港元分包予本集團。
 - (v)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廣將地基工程約342,880,000港元分包予本集團。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海島建設將地基工程約443,800,000港元分包予本集團。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基金II、基金III及基金V之管理費收入6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43,000港元)、37,1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24,7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德廣及香港海島建設之項目開發收入，分別約為5,5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3,000港元)及4,9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2,000港元)。
- (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海建工程管理總承包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就提供BIM模型服務及BIM平台向本集團分別收取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000港元)及2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2,000港元)。

海南海建工程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則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
- (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泰昇上海及泰昇天津分別根據附註11(b)所詳述之條款收取5,644,000港元及5,889,000港元之利息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向海航首府作出之上海出售及天津出售後，泰昇上海及泰昇天津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6)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9,000港元向Tremend Yield Limited(一間由馮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出售總賬面值為39,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辦公物業之若干改造工程約2,529,000港元分包予泰昇工程策劃。
- (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工程(香港)」)及加晉貿易有限公司(「加晉」)收取租賃開支416,000港元、121,000港元及101,000港元以及管理費162,000港元、47,000港元及38,000港元。泰昇建築工程、泰昇工程(香港)及加晉均由馮先生最終控制。

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按照各自協議條款訂立。

上文第(c)(1)、(c)(2)、(c)(3)及(c)(4)項的關連人士交易、財務報表附註16、42(a)及42(d)所詳述之出售以及附註41所詳述之收購事項亦構成了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祥澤有限公司(「祥澤」)及馮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祥澤同意出售本公司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40%股權(「地基交易」)。祥澤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泰昇地基(香港)40%已發行股份之非控股股東。

地基交易分兩個階段進行。地基交易第一階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完成，本公司支付現金約732,192,000港元以收購泰昇地基(香港)35%股權(「第一階段交易」)。緊隨第一階段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泰昇地基(香港)之股權由60%增至9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交易已入賬為權益交易，而732,192,000港元之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37,273,000港元之間之借方差額694,919,000港元於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中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基交易之第二階段列作收購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遠期合約。應付代價104,598,000港元已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而相應借項乃記入權益之遠期股本權益合約。

地基交易之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已支付現金104,598,000港元以收購泰昇地基(香港)餘下5%股權。隨第二階段交易完成後，泰昇地基(香港)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年內，該交易已入賬為權益交易，而104,598,000港元之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6,778,000港元之間之差額97,820,000港元於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中列賬。

有關地基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4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泰昇上海及泰昇天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剛毅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長寧頓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紅光投資有限公司及佳利威有限公司(統稱為「上海賣方」，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航首府(為海航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5,800,000元出售上海賣方於泰昇上海之全部股權(「上海出售」)。泰昇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單一項目公司，在上海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即泰欣嘉園)運營。其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住宅物業，其次有大部分來自物業租賃。上海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興懋有限公司(「天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海航首府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5,800,000元出售天津賣方於泰昇天津之全部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天津出售」)。泰昇天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單一項目公司，在天津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發展項目(即泰悅豪庭)運營。其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住宅物業。天津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1
投資物業	235,810
可供出售投資	1,239
遞延稅項資產	1,035
貸款予本集團	364,119
持有供銷售之物業	35,462
發展中物業	15,137
本集團欠款	21,777
應收貿易款項	4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1,20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5,279)
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4)
應付稅項	(5,498)
遞延稅項負債	(42,856)
	<u>946,754</u>
解除匯兌浮動儲備	(72,962)
解除法定儲備	(48,750)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40,209</u>
	<u><u>1,265,251</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32,625
其他應收款項	<u>632,626</u>
總代價	<u><u>1,265,251</u></u>
年內上海出售及天津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32,625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21,209)</u>
上海出售及天津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u>311,416</u></u>

(b) 出售 Onwards Asia Limite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Omnalink Assets Limited (「**Omna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其於 Onwards Asia Limited 之全部權益，並將 Omnilink 於當日借予 Onwards Asia Limited 之全數欠款以現金代價 6,348,343,000 港元轉讓予獨立人士 Fabulous New Limited (「**Onwards Asia 出售**」)。Onwards Asia Limited 之主要資產包括雅晉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雅晉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於九龍啟德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發展中物業	5,772,7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8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及應計款項	(14,893)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u>(5,820,366)</u>
	(58,429)
已轉讓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5,820,366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86,406</u>
	<u><u>6,348,343</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u>6,348,343</u></u>
年內 Onwards Asia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348,343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081)</u>
Onwards Asia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u>6,344,262</u></u>

(c) 出售資盛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neficial Enterprises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資盛行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轉讓資盛行有限公司結欠Benefici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所有款項，現金代價為17,000港元(「資盛行出售」)。資盛行有限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頓肯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頓肯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資盛行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賬款	30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7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21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6,078)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825)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10,939)

(13,705)

已轉讓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10,939
解除匯兌浮動儲備	(1,009)
解除法定儲備金	(364)
計入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156

17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7
------	----

就年內資盛行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7
已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76)
資盛行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5,959)

(d) 出售Up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泰昇投資發展向馮先生出售其於Up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轉讓截至該日Up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壘有限公司結欠泰昇投資發展之所有款項，現金代價分別為272,000港元(「Upwealth出售」)及92,000港元(「福壘出售」)。Up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福壘有限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高爾夫球會會籍。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其他資產	1,080
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1,281)
	<u>(201)</u>
已轉讓來自本集團之貸款	1,281
自損益扣除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716)
	<u>36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364
	<u>364</u>
就年內Upwealth出售及福壘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Upwealth出售及福壘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364</u>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 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92,262	1,292,262
應收貿易賬款	167,135	—	167,135
其他應收款項	628,341	—	628,341
結構性存款	—	580,686	580,686
已抵押銀行結存	37,469	—	37,469
受限制現金	1,430,897	—	1,430,8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54,257	—	2,854,257
	<u>5,118,099</u>	<u>1,872,948</u>	<u>6,991,047</u>

二零一七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38,865	738,86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	638,810	—	638,810
其他應收款項	17,023	—	17,023
已抵押銀行結存	41,414	—	41,4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27,460	—	2,327,460
	<u>3,024,707</u>	<u>738,865</u>	<u>3,763,572</u>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	445,907	319,752
其他應付款項	918	4,402
付息銀行借貸	3,234,292	5,880,017
付息其他借貸	300,000	-
有擔保票據	298,857	295,343
	<u>4,279,974</u>	<u>6,499,514</u>

4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列各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計量使用				二零一七年公平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458,530	833,732	1,292,262	-	-	738,865	738,865
結構性存款	-	580,686	-	580,686	-	-	-	-
	<u>-</u>	<u>1,039,216</u>	<u>833,732</u>	<u>1,872,948</u>	<u>-</u>	<u>-</u>	<u>738,865</u>	<u>738,86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第2層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即基金II及基金III) 96,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8,865,000港元)以及一項非上市理財基金投資362,0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II及基金III所持有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即淨資產法)估算。非上市理財基金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經理之報價。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之工具現時可用之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得出。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與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相若。

歸類為第3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
添置	-	1,328,600	1,328,600
出售一項投資基金	-	(600,600)	(600,600)
公平值收益	-	10,865	10,8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738,865	738,865
添置	800,000	633,160	1,433,160
投資回報	-	(1,361,160)	(1,361,160)
投資收入	-	(17,626)	(17,626)
公平值收益	33,732	103,280	137,012
轉撥至第2層	-	(96,519)	(96,5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833,732</u>	<u>-</u>	<u>833,732</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威格斯採用多種估值技術而編製之外部估值報告，基本上由三個部分組成，即：(i)債務部分之預期現值；(ii)來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之權利的轉換期權價值（「轉換期權價值」）；(iii)來自要求發行人提早贖回之權利的認沽期權價值（「認沽期權價值」）。債務部分之預期現值由債券現金流量之現值按所規定之收益率的貼現釐定。轉換期權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算，而認沽期權價值則按其收益之現值（即認沽價減債務部分）估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II之公平值乃參考威格斯使用收入法所進行並按淨資產法調整之估值而估算。繼基金II及基金I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向Shibo Investment Limited及Easco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彼等於Total Thrive及Sky Hero之全部股權（附註24(i)）後，非上市投資基金96,5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予以轉撥。

本公司管理層會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外部估值。挑選之標準包括市場知識、名聲、獨立性以及是否可保持專業標準。管理層已於為提交年度財務報告而進行估值時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討論。

以下為第三層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之概要：

二零一八年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增加5%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的敏感性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對債務組成部份及 二項式模型應用 貼現現金流量法	無風險利率	1.98%	40
		市場倍數	7.752	286
		市場流通性折讓	13.8%	(65)
		潛在投資概率	2.5%	200

二零一七年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	增加5%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 的敏感性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收入法並按 淨資產法調整	發展總值		
		—住宅	每平方呎28,500港元	62,038
		—零售	每平方呎40,000港元	-
		—停車場	每單位3,300,000港元	-
		營銷成本	3%	(2,607)
		專業費	6%	(1,147)
		融資成本	5%	(1,460)
		或然費用	3%	(521)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結存、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附息銀行借貸、附息其他借貸以及有擔保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受限制現金、已抵押銀行結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過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	-	925,574	925,574
應收貿易賬款*	-	-	-	167,164	167,164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628,341	-	-	-	628,341
- 可疑**	293	-	-	-	293
已抵押銀行結存					
- 未過期	37,469	-	-	-	37,469
受限制現金					
- 未過期	1,430,897	-	-	-	1,430,8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未過期	2,854,257	-	-	-	2,854,257
	<u>4,951,257</u>	<u>-</u>	<u>-</u>	<u>1,092,738</u>	<u>6,043,995</u>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有關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所披露之撥備矩陣。

**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風險敞口

由於與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均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之高信貸評級，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每項個別貿易債項，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所面對之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產生。浮息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需要時訂立利率掉期以減少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未計對稅項之任何影響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利率上調	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貸	100個基點	(2,997)	—
其他借貸	100個基點	(3,000)	—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貸	100個基點	(746)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敞口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本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性。

	利率上調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546
二零一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	-	445,907	-	-	445,907
其他應付款項	-	918	-	-	918
付息銀行借貸	-	232,952	2,993,883	49,829	3,276,664
付息其他借貸	-	-	300,000	-	300,000
有擔保票據	-	-	305,000	-	305,000
就履約保證書向附屬公司 作出之擔保	325,219	-	-	-	325,219
	<u>325,219</u>	<u>679,777</u>	<u>3,598,883</u>	<u>49,829</u>	<u>4,653,708</u>
	<u>325,219</u>	<u>679,777</u>	<u>3,598,883</u>	<u>49,829</u>	<u>4,653,708</u>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2個月以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	-	319,752	-	-	319,752
其他應付款項	-	4,402	-	-	4,402
付息銀行借貸	-	5,809,375	16,779	53,863	5,880,017
有擔保票據	-	-	305,000	-	305,000
就履約保證書向附屬公司 作出之擔保	255,782	-	-	-	255,782
	<u>255,782</u>	<u>6,133,529</u>	<u>321,779</u>	<u>53,863</u>	<u>6,764,953</u>
	<u>255,782</u>	<u>6,133,529</u>	<u>321,779</u>	<u>53,863</u>	<u>6,764,953</u>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50%。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有擔保票據減已抵押銀行結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資本包括本集團總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保固金	445,907	319,752
其他應付款項	918	4,402
付息銀行借貸	3,234,292	5,880,017
付息其他借貸	300,000	–
有擔保票據	298,857	295,343
減：已抵押銀行結存	(37,469)	(41,414)
受限制現金	(1,430,89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54,257)	(2,327,460)
債務／(現金)淨額	(42,649)	4,130,640
總權益	12,162,663	12,218,00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34%

46. 報告期後事件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Omnilink及本公司(作為Omnilink之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Fabulous New Limited及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作為Fabulous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abulous New Limited同意向Omnilink購買Twinpeak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交易完成日Twinpeak Assets Limited結欠Omnilink之所有款項，現金代價為3,912,225,000港元。Twinpeak Asse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包括萬瑋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萬瑋發展有限公司為位於香港九龍啟德之啟德1L地區2號地盤之新九龍內地段第6563號之在建發展項目的擁有人。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有關該項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b)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damental Assets IV Limited與獨立人十晉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晉商國際」)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undamental Assets IV Limited同意購買而晉商國際同意出售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Superior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Superior Choic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晉商國際之貸款，現金代價為700,000,000港元。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資產包括星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星俊有限公司為位於香港荷李活道151號名為「CentreHollywood」之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c)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收購本公司約69.54%已發行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本公司與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與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HNA Finance I有條件同意出售2,340,904,131股股份，相當於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本公司約69.54%之已發行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7,022,712,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00港元) (「Times交易」)。

於Times交易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後，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Times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交割公告中披露。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8	5,587
附屬公司權益	8,369,661	9,500,873
總非流動資產	8,372,539	9,506,46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2,470,845	106,10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4	4,5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1,924	2,085,712
總流動資產	2,866,993	2,196,333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97,974	284,49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款項	10,325	7,41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預收款項	2,513	334
總流動負債	310,812	292,239
流動資產淨值	2,556,181	1,904,094
資產淨值	10,928,720	11,410,554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483	340,249
儲備(附註)	10,592,237	11,070,305
總權益	10,928,720	11,410,554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遠期股本 權益合約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32,150	593,811	-	(104,598)	533,565	2,054,928
年內溢利	-	-	-	-	408	4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08	408
發行股份(附註32)	9,027,961	-	-	-	-	9,027,96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2)	(4,174)	-	-	-	-	(4,174)
遠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附註41)	-	-	-	104,598	-	104,598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113,416)	(113,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55,937	593,811	-	-	420,557	11,070,305
年內虧損	-	-	-	-	(245,730)	(245,73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45,730)	(245,730)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2)	(54,129)	-	-	-	-	(54,12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附註33)	-	-	141,691	-	-	160,060
於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10,284)	-	10,284	-
發行股份(附註32)	2,481	-	(501)	-	-	1,980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 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340,249)	(340,2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4,289</u>	<u>593,811</u>	<u>149,275</u>	<u>-</u>	<u>(155,138)</u>	<u>10,592,237</u>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之集團重組所購入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交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餘額29,950,000港元。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563,861,000港元予以註銷，並將由此產生之進賬款項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向股東作出分派繳入盈餘。

48. 財務報表之核准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達約70,342,000港元及944,991,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即期</i>	
分期貸款，有抵押	<u>4,293</u>
<i>非即期</i>	
分期貸款，有抵押	<u>66,049</u>
合計	<u><u>70,342</u></u>
其他借款	
<i>即期</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169,243
其他貸款	<u>100,000</u>
	<u>269,243</u>
<i>非即期</i>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176,295
有擔保票據	299,453
其他貸款	<u>200,000</u>
	<u>675,748</u>
合計	<u><u>944,991</u></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分期貸款70,342,000港元由本集團樓面面積為29,526平方呎，位於香港黃竹坑One Island South 20樓，賬面值約152,209,000港元的辦公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提供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泰昇房地產開發(天津)有限公司(「泰昇天津」)的即期貸款為無抵押、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泰昇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泰昇上海」)的非即期貸款為無抵押、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兩筆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均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的「與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泰昇上海及泰昇天津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乃基於其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HNA Finance I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自此，HNA Finance I已不再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泰昇上海和泰昇天津也不再是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有擔保票據及其他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提供支持。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有擔保票據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7%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4.7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a) 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履約保證向若干銀行提供約319,427,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就瀋陽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授與安排用於購買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所開發之若干物業按揭貸款有關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項下之尚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4,443,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總額為305,000,000港元之有擔保中期票據之持有人提供擔保；
- (d) 本公司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其他貸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300,000,000港元之擔保；及
- (e)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合共約334,715,000港元之擔保。

4.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Twinpeak Assets Limited (間接持有啟德物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預期為虧損(稅前)約740,000,000港元(待落實及可予調整)，而該等虧損將於本公司當前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中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透過收購物業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之方式以現金7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位於香港名為「CentreHollywood」之物業(「物業收購事項」)。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將按代價金額增加，本集團的手頭現金中將按代價金額扣減。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資料。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該等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0.00</u>
已發行		
<u>3,366,035,709</u>	股股份	<u>336,603,570.90</u>

所有現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按以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日	1.75	232,68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九日 ⁽¹⁾	232,680,000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八日	1.90	76,930,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²⁾	76,930,000

附註：

- (1) 就身為董事的承授人而言，5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

就並非董事的承授人而言，3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另外3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及餘下40%購股權按計劃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九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

- (2) 就身為董事的承授人而言，5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當日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就並非董事的承授人而言，30%的購股權為可於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另外30%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當日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餘下40%購股權按計劃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前提是承授人於當日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不論全職或兼職)。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九四月十一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共1,200,000股股份。

(b) 上市

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市價

- (a)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相關期間內各個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81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2.2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2.4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3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38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2.62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3.00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

- (b) 於相關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3.01港元，而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1.46港元。

4. 於股份權益之披露及有關要約之承擔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

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孫乾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630,000 (L) (附註3)	1.00
何家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L) (附註3)	0.45
馮潮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L) (附註2)	0.59
劉軍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L) (附註2)	0.59
黃琪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0 (L) (附註2)	1.01
郭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L) (附註3)	0.45
鄧竟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L) (附註2)	0.24
楊涵翔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L) (附註3)	0.24
范佐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L) (附註2)	0.10
謝文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L) (附註2)	0.10
龍子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L) (附註2)	0.10
李傑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L) (附註2)	0.10

L：好倉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66,035,709股股份計算。
2. 有關董事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 本公司股本 - (a) 股本」一段。
3. 有關董事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9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 本公司股本 - (a) 股本」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40,904,131	2,340,904,131	69.54
Tides Holdings II Ltd.	實益擁有人	64,829,931	64,829,931	1.93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受託管理(按全權委託基準)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實益股權之董事(即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琚先生、郭可先生、鄧竟成先生、楊涵翔先生、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各自己表示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借入後轉借或出售之任何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於要約人股份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任何有關證券。

6. 買賣股份

- (a)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或「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之本公司顧問，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非另有說明)，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c) 於相關期間，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外以及除要約人之聯繫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進行之買賣，概無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董事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i)於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屬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之服務合約：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屆滿日期	年薪	通知期
陳超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 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零	不少於三個曆月的 事先書面通知
孫乾皓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	將於二零一九年 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3,000,000港元及由 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 的年末業績表現費 2,000,000港元(附註)	不少於三個曆月的 事先書面通知
張佩華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 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零	不少於三個曆月的 事先書面通知
何家福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九日經修訂)	將於二零一九年 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零	不少於三個曆月的 事先書面通知
馮潮澤先生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8,970,000港元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末 花紅13,800,000港元	不少於三個曆月的 事先書面通知
莊健豪先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將於二零一九年 舉行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36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該薪酬金額乃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補充服務協議中加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薪酬金額為零。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

- (a) 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HNA Finance I(作為包銷商)就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進行供股(「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單邊保證函修訂及補充)；
- (b) HNA Finance I就供股所作以本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 (c)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HNA Finance I(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萬瑋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啟德物業提供資金之免息無抵押貸款2,70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HNA Finance I(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萬瑋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啟德物業提供資金之免息無抵押貸款3,700,000,000港元；
- (e) Silverbell Asia Limited(「Silverbell」)(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名列其中之交易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計劃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由Silverbell設立之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Silverbell不時同意發行及任何交易商不時同意認購票據之基準，該計劃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 (f) 本公司、Silverbell及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受託人就中期票據計劃下發行之任何票據之權利及責任，以及中期票據計劃下將予發行之任何票據須據此成立；

- (g) 本公司、Silverbell、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倫敦分行(作為主要支付代理)及名列協議之其他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代理就中期票據計劃下將予發行之任何票據之權利及責任；
- (h) 由現有股東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承諾將承購及支付21,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根據其作出承諾時實益擁有股份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i) 由現有股東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海南生達實業有限公司承諾其將承購及支付21,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根據其作出承諾時實益擁有股份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j) 由現有股東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供股承購及支付114,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根據其作出承諾時實益擁有股份獲得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 (k) 本公司、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泰昇地基(香港)」)及祥澤有限公司(「祥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解除契據，內容有關於買賣協議完成(由本公司(作為買方)、祥澤(作為賣方)及馮潮澤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內容有關該協議項下祥澤之責任、承擔及承諾，總代價836,790,400港元)後，解除各方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泰昇地基(香港)股東協議項下義務及／或責任；
- (l) 本公司與馮潮澤先生就分包地基工程、建設及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或塔式起重機租賃及提供工程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總協議；
- (m) Silverbell(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在中期票據計劃下就面值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7.0%之若干有擔保票據之定價詳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定價補充協議；

- (n) Silverbell(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確認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第(m)項所述之有擔保票據之交易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確認函；
- (o) Silverbell(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在中期票據計劃下就面值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若干有擔保票據(有待與第(m)項提述之有擔保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之定價詳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定價補充協議；
- (p) Silverbell(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確認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第(o)項所述之有擔保票據之交易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確認函；
- (q) 裕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時和全球投資基金SPC(作為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時和全球投資基金SPC合共77,000,000美元之股份；
- (r) 泰昇地基(香港)與德廣置業有限公司及香港海島建設地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海航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地基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總協議；
- (s) 本公司與海南海建工程管理總承包有限公司就海航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BIM(建築信息模型)模型服務及BIM平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總協議；
- (t)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BD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實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HKICIM(GP) II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u)項所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 (u) BD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BDL同意向HKICIM Fund II,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Fund II」)現金注資約667,700,000港元；
- (v) 本公司、Forestar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ar Assets」)、Best Feast Limited、張偉瑄先生及王恒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Best Feast買賣協議」)，以買賣盛世企業有限公司(於

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約10.63%已發行股本，將以本公司向Best Feast Limited按發行價每股4.08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24,871,07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 (w) 本公司、Forestar Assets與歐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歐睿買賣協議」)，以買賣盛世企業有限公司約17.33%已發行股本，將以本公司向歐睿有限公司按發行價每股4.08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40,547,103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 (x) (i)本公司、Forestar Assets、Best Feast Limited、張偉瑄先生及王恒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Best Feast買賣協議；及(ii)本公司、Forestar Assets與歐睿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歐睿買賣協議；
- (y) 剛毅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長寧頓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紅光投資有限公司及佳利威有限公司(「上海賣方」)、海南海航首府投資有限公司(「海航首府投資」)與泰昇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上海賣方向海航首府投資出售泰昇上海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5,800,000元；
- (z) 曜基有限公司(「曜基」)、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設施投資」，現稱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泰昇房地產(瀋陽)有限公司(「泰昇瀋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曜基向海航基礎設施投資出售泰昇瀋陽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62,000,000元；
- (aa) 興懋有限公司(「興懋」)、海航首府投資及泰昇天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興懋向海航首府投資出售泰昇天津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5,800,000元；
- (bb) Benefit Developments III Limited(「BDL I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實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HKICIM (GP) III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cc)項所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 (cc) BDL I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據此，BDL III已同意向HKICIM Fund III,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Fund III」) 作出現金注資約594,950,000港元；
- (dd) Silverbell (作為發行人) 與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在中期票據計劃下就面值8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7.0%之若干有擔保票據之定價詳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定價補充協議；
- (ee) Silverbell (作為發行人) 與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就確認委任國泰君安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為 (dd) 項所述之有擔保票據之交易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確認函；
- (ff) 本公司與Shinhan Creative Finance 3rd Co.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條款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向Shinhan Creative Finance 3rd Co. (一家僅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目的而於大韓民國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發行本金額不少於50,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 及不超過8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663,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 (gg) 由 (其中包括) (i) Fund II 與Shibo Investment Limited 及(ii) Fund III 與Easco Investment Limited 就以初始代價總額約15,959,410,000港元出售Fund II 及Fund III 於Total Thrive Holdings Limited 及Sky Hero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hh) HKICIM (GP) V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穆先義先生及香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 (作為有限合夥人) 就成立HKICIM Fund V, L.P. (「Fund V」)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 (ii)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同意以Fund V 有限合夥人身份向Fund V 作出非現金出資15億港元；
- (jj) 由 (其中包括) (i) Omnilink Assets Limited, (ii) 本公司 (作為Omnilink Assets Limited 之擔保人) 及(iii) Fabulous New Limited 就 (其中包括) 按總代價6,359,155,000港元(x) 買賣Onwards Asia Limited (「Onwards Asia」)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y) 向Fabulous New Limited 轉讓於第(kk) 項所述之買賣協議完成時Onwards Asia 結欠Omnilink Assets Limited 之股東貸款 (「Onwards Asia 股東貸款」)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具約束力要約；

- (kk)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Omnilink Assets Limited及Fabulous New Limited就(其中包括)按總代價6,359,155,000港元(i)買賣Onwards As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Fabulous New Limited轉讓Onwards Asia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 (ll) Omnilink Assets Limited(出讓方)、Fabulous New Limited(受讓方)及Onwards Asia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Onwards Asia欠付Omnilink Assets Limited貸款約5,820,000,000港元；
- (mm) Omnilink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及Fabulous New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稅務契約契據，內容有關Onwards Asia及雅晉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稅務事宜；
- (nn) 海口新城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長寧頓肯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長寧頓肯」)就成立橫琴眾航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合夥協議，上海長寧頓肯承擔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
- (oo) Holistic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與HKICIM Fund VI, L.P.(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之百分之八(8%)可換股債券；
- (pp) 本公司與Shinhan Creative Finance 3rd Co.就終止(ff)項所指之條款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 (qq) Omnilink Assets Limited、Fabulous New Limited、本公司及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就按總代價3,912,225,000港元買賣Twinpea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Twinpeak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欠付Omnilink Assets Limited之任何貸款(無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款項)(「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
- (rr) Omnilink Assets Limited(出讓方)、Fabulous New Limited(受讓方)及Twinpeak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股東貸款；
- (ss) Omnilink Assets Limited、本公司及Fabulous New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稅務契約契據，內容有關Twinpeak及萬瑋發展有限公司的若干稅務事宜；及
- (tt) Fundamental Assets IV Limited(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晉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透過買賣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Superior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晉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貸款，Fundamental Assets IV Limited同意購買而晉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物業「CentreHollywood」，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

10. 專家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滙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持牌銀行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1. 同意

- (a) 滙豐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b)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推薦意見、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任何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要約人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有關類別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作為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3)或(4)類之本公司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新任董事、股東或本公司新增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關於或取決於要約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根據要約收購之證券將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h) 要約人由The Blackstone Group L.P.最終控制。The Blackstone Grou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Blackstone Group Management, LLC.管理及經營。The Blackstone Group L.P.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The Blackstone Group L.P.之董事為Stephen A. Schwarzman先生、Hamilton E. James先生、Jonathan D. Gray先生、Bennett J. Goodman先生、James W. Breyer先生、John Hood爵士、Rochelle B. Lazarus女士、Jay Light先生、Brian Mulronev閣下及William G. Parrett先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為The Blackstone Group L.P.。
- (j) 要約人之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inda Eng。
- (k) 要約人之登記地址為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要約人之通信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901室。
- (l) The Blackstone Group L.P.之地址為345 Park Avenue,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m) 滙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n)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o)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故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施加或尋求施加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13.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下列文件之副本(i)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ii)在本公司網站 www.hkicimgroup.com；及(ii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滙豐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
- (e)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董事局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2頁；
- (f)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4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54頁；
- (h) 本附錄第7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i) 本附錄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第11段所述之同意書；
- (k) 本綜合文件滙豐函件「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及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節所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
- (l) 本綜合文件滙豐函件「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一節及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節所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
- (m) 滙豐函件「貴公司董事局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